

2019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4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高利融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6.30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

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12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20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24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6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7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9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7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84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19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20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38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5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47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60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63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66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67
附表一：本期债券发行网点表.....	170
附表二：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171
附表三：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173
附表四：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174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龙岗公司/公司	指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6.30亿人民币的“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

		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	指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指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代理人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人分别签署的《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高新区 指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区管委会 指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国家“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

《鹰潭市“十三五”规划》 指 《鹰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鹰潭市“十二五”规划》 指 《鹰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高新区“十三五”规划》 指 《江西鹰潭高新区“十三五”规划》

《开发区“十二五”规划》 指 《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十

“二五”规划基本思路》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008〕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2012〕345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2012〕463号文》	指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
《〔2004〕1134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2010〕19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2010〕288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2013〕95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2015〕132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2015〕312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公司章程》	指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0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财金〔2017〕95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6年9月22日审议通过。发行人唯一股东高新区管委会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关于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

法定代表人：胡志强

经办人员：杨玲

办公地址：江西省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

联系电话：0701-6691189

邮政编码：335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林亿平、钟志光、傅晓军、陶涛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十四层 1408 国信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

联系电话：0755-82133412-701707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二) 副主承销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黄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19楼

电话：0755-82075123

传真：0755-82075671

邮编：518000

(二) 分销商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续毅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15层安信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3321146

传真：010-83321562

邮政编码：100034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阮剑东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联系电话：025-83367888-3113

传真：025-83213223

邮政编码：210008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3897

传真：021-68875802-82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蒋峰

联系人：黄婉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B座7楼债券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50496191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人员：洪亮彤、鄢胜雄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032、1034号（中外运大厦）

B幢802单元

联系电话：0592-5804811

传真：0592-5804811

邮政编码：36100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吴玥、刘志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1205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七、发行人律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

负责人：陈治民

经办人员：周凤玲、张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

联系电话：0755-83663333、0755-83789768、0755-83788686

传真：82075055

邮政编码：518026

八、募集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 1：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鹰潭市月湖区信江南路一号

负责人：吴建华

经办人员：黄锐标

办公地址：鹰潭市月湖区信江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01-6653307

传真：0701-6283889

邮政编码：335000

募集资金账户专户监管银行 2：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营业场所：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 619 号九江银行大厦

负责人：骆桃云

经办人员：房兰武

办公地址：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 619 号九江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13767244495

邮政编码：335000

募集资金账户专户监管银行 3：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江支行

营业场所：鹰潭市月湖区胜利西路 29 号

负责人：谢赛凤

经办人员：吉同龙

办公地址：鹰潭市月湖区胜利西路 29 号

联系电话：15180082183

传真：0701-6266621

邮政编码：335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鹰潭高新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6.30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认购托管：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网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五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9年5月9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4月30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5月5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22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和 2026 年 5 月 6 日分别按照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配售文件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同意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和债券债权代理人,上述银行与发行人分别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30日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

法定代表人：胡志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一级土地整理和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由鹰潭市龙岗新区管理委员会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现由高新区管委会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是以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主业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作为高新区内组织实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综合开发以及多项高新区内重点建设工程的主体，为推动高新区的建设以及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22,650.20万元，负债总额303,306.96万元，净资产519,343.24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

现营业收入 370,154.55 万元，净利润 15,413.67 万元，2015-2017 年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 14,928.52 万元。

二、历史沿革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30日，由鹰潭市龙岗新区管理委员会组建，原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为人民币出资，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其出具了鹰同信所验字〔2010〕第114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27日，由于鹰府字〔2010〕83号文件将鹰潭市龙岗新区管理委员会整体划入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鹰潭高新区前身）管理，发行人变更为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11年1月27日向公司划入110.68亩商住用地，以土地作价出资，其中4,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增加资本公积，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出具了翔鹰所验字〔2011〕第27号验资报告。2012年12月，根据鹰府字〔2012〕69号文件，公司股东正式更名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6年11月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3,4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2016年11月2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3606005508981261。2017年1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房屋租赁”，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一级土地整理和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4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曾建芳变更为

胡志强，同时，公司总经理、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也同步进行调整。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高新区管委会出资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管委会系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无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监事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察，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高新区管委会行使出资人职权。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7人，由股东委派。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公司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人，由股东委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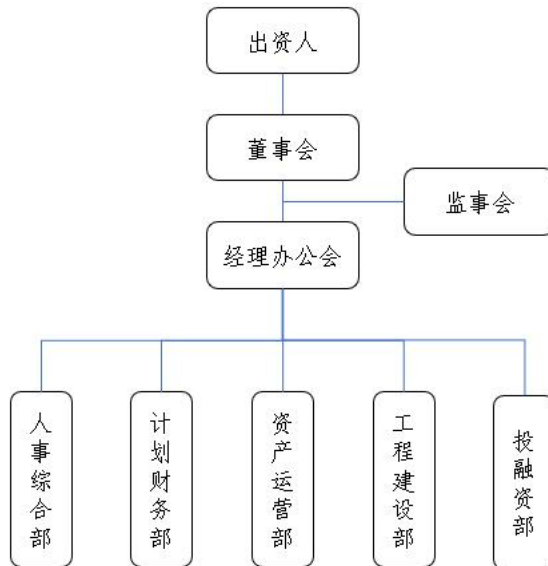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下设人事综合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运营部、工程建设部、投融资部5个部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人事综合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日常行政管理、公文处理、综合性文字材料的起草、信息宣传、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综合考核工作；负责上级重要工作部署、公司会议决议及领导集体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制定完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规划；负责组织拟订公司各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

并组织制定各岗位职责；负责组织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薪酬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人事基础管理工作。

2、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组织实施会计核算、会计报表编报、财务分析、纳税申报及合同台账管理工作；负责财务支出审核、经济合同财务会签工作；参与投资决策的经济效益评价；组织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配合做好公司的审计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设，保证资金安全；组织编制资金周报、统计月报及各类财务预决算报表；审核重点工程建设等各类资金的支付用途和进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合理筹划安排资金，保证资金供给需求，做好间歇性资金管理理财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资产运营部：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拟定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运营和使用编制计划，并对使用部门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实现公司主要资产的保值增值。

4、工程建设部：主要负责订立委托开发合同，取得开发任务；开发立项以及相应手续的办理；按照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做好项目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完善投资项目档案管理，设立各项专门台账；编制工程投资阶段性资金需求计划，对项目工程进度进行全程控制，确保重点工程和项目资金及时、准确审核拨付。

5、投融资部：主要负责编制融资计划，实施融资方案；配合金融机构做好融资后续管理工作；做好融资资料的收集、归档及债务统计工作。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有 4 家，控股子公司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权益比例	控股方式
1	鹰潭市翔鹰实业有限公司	28,000	100%	直接控股
2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直接控股
3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直接控股
4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直接控股
5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0	51%	间接控股，炬能投资控股子公司
6	江西炬能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8,000	100%	间接控股，炬能投资全资子公司
7	鹰潭炬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	间接控股，炬能科技全资子公司
8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100%	间接控股，炬能科技全资子公司
9	江西兴鹰建设有限公司	5,000	100%	间接控股，炬能科技全资子公司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 鹰潭市翔鹰实业有限公司

鹰潭市翔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鹰实业”）成立于2003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志强。根据鹰高新办抄字〔2012〕21号文，高新区管委会于2012年12月将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和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白露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翔鹰实业99.82%和0.18%的股权划转给发行人，翔鹰实业为

发行人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现营业执照号码为：91360600751147193U。

翔鹰实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国有资产运营；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翔鹰实业总资产166,500.15万元，所有者权益121,348.73万元；2017年度由于没有代建项目移交结算，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578.81万元。

（二）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科技”）成立于2012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志强。2015年1月8日，高新区管委会将炬能科技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炬能科技为发行人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6年4月29日，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住所（经营场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别为：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南路38号和9136060005880786X0。2015年1月8日，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炬能科技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管理、开发；节能路灯技术推广、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房屋租赁；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综合零售；有色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炬能科技总资产80,886.58万元，所有者权益3,396.7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51.38万元，净利润958.64万元。

（三）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投资”）成立于2012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国萍。2015年1月8日，高新区管委会将炬能投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炬能投资为发行人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6年4月28日，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058807907B。

炬能投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市政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截至2017年末，炬能投资总资产48,278.12万元，所有者权益9,082.9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32.64万元，净利润5,407.28万元。

报告期内，炬能投资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物业”）成立于2013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注册号为：360600210022177，法定代表人为胡志强。2015年1月8日，高新区管委会将炬能物业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炬能物业为发行人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炬能物业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7年末，炬能物业资产总计691.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19.43万元；2017年度，炬能物业实现营业收入1,281.47万元，净利润1,125.79万元。

（五）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有色金属”）成立于2013年3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063477199C，法定代表人为严华军，是由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市众鑫成铜业有限公司和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控股，其中，炬能投资控股51%。

炬能有色金属经营范围为：市场管理；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有色金属、五金销售、仓储；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7年末，炬能有色金属资产总计22,739.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5.76万元；2017年度，炬能有色金属实现营业收入343,698.27万元，净利润-3.80万元。

(六) 江西炬能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江西炬能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产业”）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MA35P8BA7C，法定代表人为盛志华。公司为炬能投资全资子公司。2018年12月28日，江西炬能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炬能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炬能置业经营范围为：产业园运营、开发、建设、管理，园区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技术培训，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末，炬能产业总资产1.41万元，所有者权益-8.85万元；2017年度为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12.85万元。

炬能产业作为房地产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炬能产业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 鹰潭炬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鹰潭炬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建设”）成立于2017年2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MA35Q0KN4T，法定代表人为危新文。炬能建设为炬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炬能建设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铁路桥梁工程、城市照明工程、人工湿地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安防工程、体育馆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炬能建设总资产10,011.30万元，所有者权益7.82万元；2017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0.33万元。

（八）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炬能新材成立于2018年1月5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国萍。注册地址位于鹰潭高新区，经营范围包括：铜产品加工及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3月末，炬能新材总资产7,749.00万元，所有者权益318.92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090.60万元，净利润318.92万元。

七、发行人主要领导成员情况

发行人主要领导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企业职务	是否公务员	政府任职情况
胡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无
李国萍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无
盛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无
陈辉才	董事、财务总监	否	无
张乐金	外部董事	是	高新区财政局副局长
邹玲	外部董事	否	无
王导兵	职工董事	否	无
郑赛红	监事会副主席	否	高新区纪检监察室
夏炜灵	职工监事	否	无
杨玲	职工监事	否	无
丰丽芳	职工监事	否	无
项贵辉	职工监事	否	无

发行人外部董事张乐金、监事会副主席郑赛红存在在政府部门兼职的情况，该部分公务员编制人员均获得有关机构批准，任职职务不属于公务员禁止兼职工作范畴，兼职公务员均未领取兼职报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具体简历如下：

（一）董事

胡志强，男，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于鹰潭市白露中学、鹰潭高新区招商局、鹰潭高新区龙岗建设发展指挥部、鹰潭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江西炬能投资集团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国萍，男，1984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2007年工作至今，先后担任江西鹰潭工业园区建设环保局科员、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科员并先后借调至鹰潭市发改委、鹰潭市审计局以及鹰潭市政府办公室，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盛志华，男，1975年9月生，预备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以来，先后任职于抚州市供销储运公司、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市龙岗新区管理委员会、鹰潭高新基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陈辉才，男，1954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余江县电影院放映员，坞桥人民公社会计员，坞桥乡政府会计员，坞桥乡财政所科员、所长，坞桥乡副乡长，余江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预算股长，余江县财政局副局长，高新区财政局顾问。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张乐金，男，1981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鹰潭高新区财政局副局长，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邹玲，女，1987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8年参加工作，历任龙虎山财政局科员，高新区财政局科员。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王导兵，男，1986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参加工作至今，先后任职于鹰潭高新区废旧金属管理站、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二）监事

郑赛红，女，1970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街道办事处干部、鹰潭高新区纪检监察室干部，现任发行人监事会副主席。

夏炜灵，男，1988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先后任职于鹰潭高新区白露财政所、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杨玲，女，1995年9月生，大专学历，初级会计职称。2015年至今先后任职于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室、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会计。现同时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丰丽芳，女，1993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项贵辉，男，1993年1月生，会计本科学历，初级会计职称，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总经理**胡志强**先生简历请参见发行人董事情况。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国萍**、**盛志华**先生简历请参见发行人董事情况。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辉才**先生简历请参见发行人董事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由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出资组建，是集基础设施项目、铜产品销售为一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以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为核心业务板块。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2015-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一方面，公司2015年新纳入子公司炬能有色，新增加了铜产品销售业务，2016年为提高铜产品销售业务利润率，发行人对铜贸易销售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筛选，因此铜产品销售业务降幅较大，但毛利率有所上升。但因铜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极低，因此对发行人利润影响极小。

2015-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6,507.64万元、265,154.99万元、370,154.55万元，实现净利润14,345.59万元、15,026.29万元和15,413.67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10%以上的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产品销售	343,809.87	342,737.56	1,072.31	0.31%
工程建设	17,946.45	12,714.93	5,231.52	29.15%
道路建设	6,684.36	4,720.30	1,964.06	29.38%

合计	368,440.69	360,172.79	8,267.89	2.24%
----	-------------------	-------------------	-----------------	--------------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产品销售	240,581.03	240,393.29	187.74	0.08%
工程建设	19,900.87	14,640.65	5,260.22	26.43%
道路建设	3,809.69	2,690.29	1,119.40	29.38%
合计	264,291.59	257,724.23	6,567.36	2.48%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产品销售	499,180.35	498,964.98	215.37	0.04%
工程建设	23,752.70	17,580.02	6,172.67	25.99%
道路建设	2,495.78	1,752.29	743.49	29.79%
合计	525,428.83	518,297.29	7,131.53	1.36%

从收入构成上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略有变化。2015年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高达95%，为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构成，系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由发行人控股的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阴极铜销售业务收入。2016年，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下降比例较大，但工程建设和道路建设业务收入整体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7年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仍然是其最主要的收入构成，且所占比重有所回升，工程建设业务持续小幅度下降，道路建设业务与前一年相比增长速度较快。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发行人接受管委会委托，建设道路、进行完成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行人投资回收和盈利主要通过政府所支付的工程款。收入确认原则为：发行人相关工程项目放入存货-开发成本核算，工程完工后转入存货-开发产品，工程移交后，发行人与管委会结算工程款，之后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并确认相应收入。成本加成比例确定原则为：工程款按工程结算加一定毛利方式确定，具体加成比例双方移交时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协商确定。项目成本包括施工建设成本、融资成本、其他成本等。回收期限视项目而定。在委托代建项目项目完工并由高新区管委会确认达到合同规定的移交要求后，高新区管委会即承接并对移交项目进行结算。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项目中的信江西岸防洪治理工程是按工程进度来结算收入，其余项目均按工程完工验收后结算收入。

2015-2017年，发行人代建工程收入、成本确认进度以及项目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发行人代建工程收入与成本确认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2015年回款	剩余款项
----	----	----	---------	------

二经路	1,486.79	1,043.88	-	1,486.79
四经路	110.52	77.60	-	110.52
四纬路	214.80	150.81	-	214.80
五经路	683.68	480.01	-	683.68
信江西岸防洪治理工程	23,752.70	17,580.03	12,803.72	10,948.98
合计	26,248.48	19,332.31	12,803.72	13,708.48

2016年发行人代建工程收入与成本确认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2016年回款	剩余款项
二纬路	202.26	142.83	-	202.26
三经路	1,639.83	1,158.00	-	1,639.83
八经路	1,967.59	1,389.46	-	1,967.59
信江西岸防洪治理工程	19,281.19	14,186.84	-	19,281.19
鹰南大道南侧绿化工程	74.97	52.94	74.97	-
体育馆路南侧绿化工程	192.03	135.61	192.03	-
高新区和谐小区路段绿化工程	120.83	85.33	120.83	-
高新区7号路北段绿化提升工程	51.49	36.36	51.49	-
鹰南大道5-6经路绿化提升工程	112.55	79.48	112.55	-
小型工程	67.80	64.09	-	67.80
合计	23,710.56	17,330.94	551.88	23,158.68

2017年发行人代建工程收入与成本确认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2017年回款	剩余款项
鹰南大道	6,684.36	4,720.30	3,406.02	3,278.34
绿化工程	1,459.73	1,030.82	-	1,459.73

道路工程	2,824.50	1,994.58	-	2,824.50
电力照明工程	569.19	401.95	-	569.19
白露湾管理用房	62.78	44.34	-	62.78
滨河公园项目	15.69	11.08	-	15.69
高新区科技园项目	60.98	43.07	-	60.98
金鹰智慧物流园项目	5.66	4.00	-	5.66
浙大展厅项目	49.14	34.70	-	49.14
白露花园公租房项目	2.83	2.00	-	2.83
其他工程	863.31	651.30	-	863.31
鹰西湿地公园工程	12,032.64	8,497.09	7,753.53	4,279.11
合计	24,630.81	17,435.23	11,159.56	13,471.25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收入来源于工程建设收入和道路建设收入。

2015-2017年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23,752.70万元、19,900.87万元和17,946.45万元。2016年工程建设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当年工程建设项目整体投入较小。2017年工程建设业务对比2016年项目数量上升但单个项目投资规模下降，因此收入略有下降。

发行人2015年工程建设项目收入与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信江西岸防洪治理工程	23,752.70	17,580.02
合计	23,752.70	17,580.02

发行人2016年工程建设项目收入与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信江西岸防洪治理工程	19,281.19	14,186.84
鹰南大道南侧绿化工程	74.97	52.94
体育馆路南侧绿化工程	192.03	135.61
高新区和谐小区路段绿化工程	120.83	85.33
高新区7号路北段绿化提升工程	51.49	36.36
鹰南大道5-6经路绿化提升工程	112.55	79.48
小型工程	67.80	64.09
合计	19,900.87	14,640.65

发行人2017年工程建设项目收入与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鹰西湿地公园	12,032.64	8,497.09
绿化工程	1,459.73	1,030.82
道路工程	2,824.50	1,994.58
电力照明工程	569.19	401.95
白露湾管理用房	62.78	44.34
滨河公园项目	15.69	11.08
高新区科技园项目	60.98	43.07
金鹰智慧物流园项目	5.66	4.00
浙大展厅项目	49.14	34.70
白露花园公租房项目	2.83	2.00
其他工程	863.31	651.30
合计	17,946.45	12,714.93

2015-2017年发行人的道路建设收入分别为2,495.78万元、3,809.69万元和6,684.36万元，2016年道路建设收入相比2015年增加了

1,313.91万元,同比增加34.49%,主要为2016年新完工的道路增加所致。2017年道路建设收入相比2016年大幅增加约2,874.67万元,同比增加75.46%,主要为2017年新增鹰南大道项目收入较多。

发行人2015年道路建设项目收入与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龙岗片区/二经路	1,486.79	1,043.88
龙岗片区/四经路	110.52	77.60
龙岗片区/四纬路	214.80	150.81
龙岗片区/五经路	683.68	480.01
合计	2,495.78	1,752.29

发行人2016年道路建设项目收入与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二纬路	202.26	142.83
三经路	1,639.83	1,158.00
八经路	1,967.59	1,389.46
合计	3,809.69	2,690.29

发行人2017年道路建设项目收入与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鹰南大道	6,684.36	4,720.30
合计	6,684.36	4,720.30

2、业务板块收入来源

发行人主要通过承担代建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并同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委托建设合同》的方式经营。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白露片区工业九路等市政道路、龙岗片区一经路等市政道路、高新区工业一路等市政道路、鹰南大道、龙岗花园，金帝花园等重点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

（二）产品销售

1、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2016年、2017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4,291.58万元、368,440.67万元，相较2015年收入降低较多，系发行人2015年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当年阴极铜产品销售收入较高所致。2016年、2017年发行人铜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90%，2016年、2017年铜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240,581.03万元和343,809.87万元，对应业务毛利润187.74万元和1,072.31万元，与其他业务相比对发行人当年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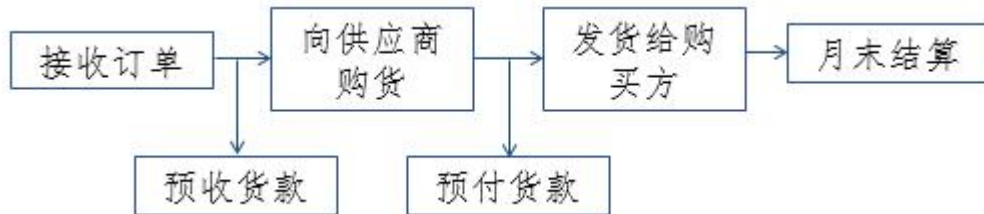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4日，系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严华军。截至2017年末，炬能有色总资产22,739.33万元，所有者权益225.7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698.27万元，净利润-3.80万元。

2、经营模式

发行人控股的炬能有色金属的主营业务是阴极铜的贸易业务，其贸易业务收入较高，2017年产品销售收入高达343,809.87万元，但是

由于铜产品自身价值较高,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也比较高,为342,737.56万元,这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业务板块的毛利润较低,2017年发行人实现产品销售收入业务毛利润仅为1,072.31万元,毛利率为0.31%。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有色金属销售的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阴极铜的销售。盈利来源主要是阴极铜买卖价差。公司侧重贸易服务,毛利率较低。鹰潭高新区于2013年4月成立了鹰潭铜现货交易平台,2013年10月正式投入使用。该平台为铜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由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具体运作,目的是搭建铜原料供应商与铜加工企业之间的交易通道,推动鹰潭铜产业快速发展。

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购销模式为以销定购,具体流程如下:



炬能有色金属在该购销模式下的采购依托销售,即订单销售。炬能有色金属的业务流程具体为:

(1) 购货模式

首先,企业通过洽谈接受客户的订单并订立合同,大客户购买合同每年一签,散户合同每购买一次签一次,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不同作价方式,以铜基价+固定升水为采购单价或采用门市点价方式预收全部货款,其中铜基价是以一个月为单位作为铜基价的定价周期,在

该定价周期内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铜的现货月合约日间均价的算术平均价，固定升水则是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制度的规定的达到高纯阴极铜标准并经交易所认定的注册铜实行升水交割价，俗称“升水铜”；门市点价方式则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现货月合约日间交易时间盘中即时价+升水作为采购单价，升水具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当买方当月采购数量大于等于3,500吨时，按点价当日上海长江现货市场上午升贴水报价区间的高价（升水铜报价），二是当买方当月采购数量小于3,500吨时，按点价当日上海长江现货市场上午升贴水报价区间的高价（升水铜报价）+50元/吨；其次，企业根据合同规定数量向上游供应商进行购货并签订购买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作价，即铜基价+固定升水为购买单价向供应商预付全部货款。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015-2017年阴极铜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西铜产业龙头企业江西铜业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简称“江铜集团”）成立于1979年7月，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集铜的采、选、冶、加于一体的特大型联合企业，是中国最大的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要的硫化工原料及金银产地。江铜集团主要产品有阴极铜、硫酸、黄金、白银、铂、钯、硒、碲、铼、钼、硫酸铜、氧化砷、铜精矿、铅锌矿、锌精矿、硫精矿、铜线锭、铜杆、裸铜线、漆包线、高档铜箔、精密铜管等。其中所有牌号的阴极铜全部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贵冶”牌阴极铜为中国名牌产品、国家质量免检产品；硫酸为国优金奖产品；铜为江西省名牌产品。公

公司产品出口美国、日本、欧洲和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建立了技术、经济、贸易往来。2003年江铜集团已达到年产铜40万吨的能力，2007年形成了年产铜70万吨的能力，2010年的铜冶炼达到100万吨以上规模。江铜集团建成了中国最大的铜加工生产基地。在江西南昌、贵溪、广东深圳等地先后建成了包括铜杆、铜线、电缆、光纤、铜箔、铜管等产品在内的铜加工企业。公司总部设在江西省南昌市，下属单位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铜稀土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公司、江铜集团铜材公司、江铜集团财务公司、江铜深圳南方总公司、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法人单位。

江铜集团的上市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与香港国际铜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在1997年和2001年在香港（00358）、上海（600362）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铜、金、银、铅锌、稀土、稀散金属、硫化工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冶炼、压延加工、深加工及相关技术，金融、贸易、期货经纪、进出口等业务。2017年生产阴极铜137万吨，比2016年增加16万吨；加工铜110万吨，比上年增加15万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746,865.52万元，负债总额为4,748,542.5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998,322.99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20,504,685.48万元，净利润170,173.09万元。

（2）销售模式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是订单销售。通过洽谈接受客户订单并依据订单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铜基价+固定升水的定价模式预收客户全部货款。在产品采购完之后,根据采购合同数量安排发货。一般采取客户上门自提和送货上门两种发货方式。采取上门自提货物的客户凭借提货单或委托第三方提货协议原件到炬能有色金属指定的仓库进行提货;送货上门则是炬能卖方将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的仓库。

3、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来自于其控股的子公司炬能有色金属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成本。2017年炬能有色金属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2017年炬能有色金属主要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139	68.54%
2	上海氏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166	12.87%
3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24	4.50%
4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98	3.56%
5	上海岑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83	3.52%
合计		319,010	92.99%

4、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来自于其控股的子公司炬能有色金属向下游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其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铜产品的加

工、销售、对外贸易、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销售区域集中在江西省范围内。公司在行业内被评为鹰潭市首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鹰潭市服务业龙头企业、江西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及江西省服务业龙头企业。

2017年炬能有色金属的排名前五的大客户如下：

2017年炬能有色金属销售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贵溪市德融实业有限公司	63,467	18.46%
2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657	12.41%
3	鹰潭市众鑫成铜业有限公司	28,226	8.21%
4	上海鑫野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353	5.34%
5	顺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698	4.57%
	合计	168,401	48.9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现状

2015-2017年，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5,428.83万元、264,291.59万元和368,440.67万元。2015-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4,345.59万元、15,026.29万元和15,413.67万元，整体水平较为稳定。从收入构成上来看，发行人占比最高的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收入，毛利润占比最高的是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构成具体如下：

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产品销售	343,809.87	342,737.56	1,072.31	0.31%
工程建设	17,946.45	12,714.92	5,231.52	29.15%
道路建设	6,684.36	4,720.30	1,964.06	29.38%
合计	368,440.69	360,172.78	8,267.89	2.24%

2017年，发行人铜销售收入为343,809.87万元，系2015年新纳入子公司炬能有色金属所致。

2015-2017年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23,752.70万元、19,900.87万元和17,946.45万元。2015年与2016年的工程建设收入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翔鹰实业信江西岸防洪治理工程的收入，2016年工程建设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当年工程建设项目整体投入较小。2017年工程建设业务主要为鹰西湿地公园工程的收入，对比2016年项目数量上升但是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较低，因此收入有所下降。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的道路建设收入分别为3,809.69万元和6,684.36万元。道路建设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119.40万元和1,964.06万元，占综合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29%和22.70%；道路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38%和29.38%，保持相对稳定。

2015-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产品销售	343,809.87	93.32%	240,581.03	91.03%	499,180.35	95.00%

工程建设	17,946.45	4.87%	19,900.87	7.53 %	23,752.70	4.52%
道路建设	6,684.36	1.81%	3,809.69	1.44%	2,495.78	0.48%
合计	368,440.69	100.00%	264,291.59	100.00%	525,428.83	100.00%

总体上来看，发行人近年来发展较快，获取和积累了大量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销售等方面的经验。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下辖4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旗下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拓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有色金属销售业务，努力实现多元化经营以及业务的协同发展。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发展前景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状况和发展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状况和发展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逐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我国城镇化率于2011年底首次超过50%，达到51.27%；2018年底，我国城镇化率达59.58%。

由于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消费结构升级和生活质量全面提高的阶段，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服务水平从总体上看仍然滞后于城镇化的要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不足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国城市综合服

务能力的发挥。目前，我国已出台相关政策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进程。《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加快构建以陆桥通道、沿长江通道为横轴，以沿海、京哈京广、包昆通道为纵轴，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分布、协调发展的“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将达14.5亿，城镇人口达将8.1-8.4亿，城镇化水平达56%-58%。加快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我国城镇化健康发展，这是我国今后一段时期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任务。

尽管政府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但近年来，随着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逐步向市场化迈进，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与此同时，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额也维持较高水平。2018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645,675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90%。随着城市化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的范围将不断扩大，由原来中心城市过度承载的资源、交通、市政等压力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完成向郊区城市的转移，城市功能将向具有明确分工的副中心城市演变，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同程度的调整

可能会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处于该行业中的企业的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总体来看，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鹰潭市及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状况和发展前景

2018年，鹰潭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818.9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6.31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450.77亿元，增长8.4%；第三产业增加值311.9亿元，增长10.3%。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3.2%、70.5%和26.3%。人均生产总值达到70,482元，增长2.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2:56.3:36.5调整为6.9:55.0:38.1。同时，全年财政总收入140.87亿元，增长10.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63亿元，增长7.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税收收入120.93亿元，增长10.4%，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85.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5个百分点。

“十三五”期间，鹰潭市将按照“统筹布局、适度超前、安全环保、集约用地”的原则，着力扩大规模、补足短板，提高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网络化和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建立衔接合理、高效便捷的公路网体系，形成以高速公路、国省道、快速通道为主骨架，以县道为辅助，辐射全市乡村的公路网络和四通八达的公路客货运输网络。进一步完善布局、提高

标准、建立连接周边主要区域的铁路快速通道，形成“三纵两横”的骨架铁路网体系。形成“一主一支、一港四区”的水运系统，推进鹰潭市信江航道建设，提升其为三级航道，对原有落后码头进行改扩建，建设1个综合客运码头和3个货运码头。加快鹰潭机场前期工作，争取在“十三五”时期开工建设，发展辐射鹰潭都市区南片的旅游航空。在高新工业园区建设方面，高新区综合服务提升工程全面启动，市级工业融资担保平台即将挂牌，小微企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电镀集控区配套项目进展顺利；内陆首个铜期货交割仓库正式落户，铜现货交易中心成功获批。贵溪、余江工业园扩区调区进展顺利，龙岗产业园升级省级产业园有序推进。

鹰潭高新区成立于2001年6月，2006年3月获批为省级工业园区，2012年8月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位于鹰潭市城区西南面，紧邻沪昆、济广两条高速公路，320国道和206国道呈“十”字贯穿全境，交通便利。高新区现辖白露、龙岗等2个街道办事处，幅员面积60平方公里。目前高新区已经初步形成了铜基新材料、绿色水工、大健康、电力电子、新能源、创意制造等六大产业。铜合金材料产业集群列入全省20个重点工业示范产业集群，90%以上的铜企业实现转型，凌惠铜业、江南铜业、众鑫成铜业等8家铜企业新上马高附加值精深加工项目。水工产业集群列入全省60个工业重点产业集群，智能型水表及高性能PE管材等高科技产品比重明显增加，三川水表与中国移动合作在国内首个推出物联网水表“智慧水务”建设取得关键性突破。

2015-2017年高新区工业增加值分别为80.00亿元、94.35亿元和103.4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00%、17.94%和9.6%。高新区内企业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620.25亿元,同比增长9.8%,收入增速高于上年1.00个百分点。高新区2017年主导产业方面,铜基新材料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4.00亿元,同比增长22.4%;大健康产业主营业务收入41.00亿元,同比增长10.84%。

2015-2017年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57.00亿元、60.70亿元和68.9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06%、13.08%和13.53%。2015-2017年高新区出口总额分别为1.85亿美元、1.90亿美元和1.99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0.54%、7.87%和0.95%。

综上,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鹰潭市及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二) 有色金属行业的状况和发展前景

1、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状况和发展前景

有色金属是指铁、铬、锰三种金属以外的所有金属。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材料,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电力、通讯、建筑、家电等绝大部分行业都以有色金属材料为生产基础。随着现代化工、农业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有色金属在人类发展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它不仅是世界上重要的战略物资,重要的生产资料,而且也是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消费资料的重要材料。

铜工业作为有色金属行业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行业，与其他行业的关联程度较高。我国拥有一定的铜矿资源储量，铜矿资源开发比较集中，江西、云南、安徽、内蒙古是矿产铜的主要生产地区。经过多年的建设，我国铜工业取得辉煌成就，建成了比较完整的铜工业生产体系，步入世界上重要铜生产国行列。虽然中国是世界第一大铜消费国，但是精炼铜产量只占世界的20%左右，更为关键的是我国铜储量只占世界的5.5%，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铜资源供求矛盾不断加剧。国内铜企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海外拓展步伐，加大境外矿产投资，提高我国铜资源的保障能力。

2018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5688万吨，同比增长6%，其中，铜、铝、铅、锌产量分别为903万吨、3580万吨、511万吨、568万吨，分别同比增长8.0%、7.4%、9.8%、-3.2%；铜材、铝材产量分别为1716万吨、4555万吨，分别同比增长14.5%、2.6%。2018年，有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2%，其中，矿山采选投资同比下降8%，冶炼及加工领域投资同比增长3.2%，由规模扩张转向加大环保、安全等技改以及高端材料、新技术等研发。

2018年，铜、铅现货均价分别为50689元/吨、19126元/吨，同比分别上涨2.9%、4.1%，涨幅同比回落26个、22个百分点，铝、锌现货均价分别为14262元/吨、23674元/吨，同比下降1.8%、1.7%。规模以上有色企业主营业务收入54289亿元，同比增长8.8%；利润1855亿元，同比下降6.1%，其中，采选利润416亿元，同比持平；冶炼、加工利

润分别为679亿元、756亿元，同比下降10.2%、5.6%，尤其是铝行业利润同比下滑40.1%，成为拖累行业效益的主因。

近年来，中国铜工业回升向好的基础逐步巩固，实现平稳较快发展；产品产量再创新高，企业效益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成效显著；对外贸易、投资合作取得新进展，行业整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强。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上重要的铜材生产、消费和国际贸易大国，产量已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十二五”期间，中国铜工业将实现全面转型，深入调整产业结构，从低成本的加工型铜企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铜企转变。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发展废铜行业，提高资源的保障能力是主要的转型方向。“十三五”期间，铜工业将稳步推进以下六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国内外资源开发，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二是推进冶炼技术进步，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是加快产品技术创新，稳步开拓铜材市场。四是推动两化深度融合，探索信息化条件下生产新方式；五是鼓励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产业结构；六是不断完善政策体系，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总体来看，我国的有色金属行业，尤其是铜工业面临着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鹰潭市及高新区有色金属行业的状况和发展前景

鹰潭因铜设市，因铜强市。铜产业是鹰潭市的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近年来，鹰潭市依托交通区位和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的

品牌优势，紧紧围绕建设“绿色世界铜都”的目标，全力打造“三个基地、一个中心”，积极构建“七位一体”的铜产业发展格局，做精铜材料加工，做大铜终端应用产品，做活铜贸易市场，铜产业实现持续强劲发展，世界铜都建设成效明显，铜产业已成为鹰潭市在全国最具竞争力的支柱产业，全市GDP的50%、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91%均来自铜产业。鹰潭市先后荣膺“中国铜产业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市”、“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化示范基地”、“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中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称号。目前，鹰潭市共有铜加工企业130余家，其中规模以上铜工业企业达81家。日本万宝至、台湾光宝集团、连展科技等国际知名企业以及宁波兴业、宏磊铜业、红旗集团等一大批国内铜行业领军企业先后落户鹰潭，江西铜业集团更是成功跻身世界500强，打破了江西世界顶级企业的零纪录。

近年来，鹰潭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方针和“六大突破、三大提升”思路举措，按照市委“三大四聚”发展路径和“六强四动一保障”工作思路，紧扣高质量发展总目标，大力发展以铜、物联网两大支柱产业和医药食品、眼镜、雕刻三大特色产业为内容的“2+3”产业体系，工业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2018年鹰潭市铜产业发展持续领跑，目前鹰潭市共有铜工业企业145家，电解铜产能突破130万吨、铜材加工产能400多万吨。2018年，新增规模以上铜企业14家，总数达106家；累计实现工业增加值28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3285亿元，利润总额61.6亿元，分别占全市规模

工业的76.4%、92.1%和70%；电解铜产量109万吨，铜材产量218万吨，分别占全国总量的12%和13%，全省的80.2%和81.1%。鹰潭已成为全国最大的铜冶炼、铜加工基地和重要的铜消费区。

2018年全年，鹰潭市106家规模以上铜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279.5亿元，同比增长12.6%，占全市规模工业的76.34%；主营业务收入3285.42亿元，占全市规模工业的92.09%，增长8.13%；利润总额61.57亿元，占全市规模工业的69.87%，增长11.62%；主营业务成本3167.67亿元，占全市规模工业的93.17%，增长7.31%；完成电解铜产量108.9万吨，铜材产量317.66万吨。其中，江铜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27.17亿元，占全市铜企业的70.83%，增长3.31%；利润总额36.19亿元，占全市铜产业的63.66%，增长2.54%。市属铜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58.25亿元，占全市铜产业的58.77%，增长21.94%；利润总额25.39亿元，占全市铜产业的41.23%，增长27.73%；市属线缆92581千米。

过去的一年里，鹰潭采取三大举措推进铜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一是高起点打造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江西先进铜产业研究院、江西省铜产业大数据中心、万亿级铜现货交易市场建设，支持凯顺科技等一批企业开展基于移动物联网技术的产品数据采集、传输与集成处理，提升铜企业信息化水平；二是分时点推进智能化改造。先后对13家铜企业70条生产线实施智能化改造，应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等智能化装备320余台；三是抓重点聚焦链式培育。针对铜产业链薄弱环节进行强链、补链，重点扶持培育铜精深加工新项目

和铜终端产品生产企业改造项目。2018年共推进铜产业重大项目55个，总投资共计100多亿元。

江西是我国铜资源富集之地，铜储量占全国三分之一，鹰潭位于江西6座在产铜矿山核心腹地，同时也处于全国铜之产区、消费地的黄金节点，3小时经济圈，聚集了全国60%以上铜冶炼、加工产能。江铜贵溪冶炼厂电解铜年产量超100万吨，同时鹰潭也有内陆第一家废旧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加工区，设计年拆解能力180万吨，现有年拆解能力68万吨。2018年12月，工信部公布《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民企鹰潭为全国铜精深加工产业聚集区和有色产业转移重点布局区。2019年2月，江西省发布《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提出以鹰潭为核心区打造万亿级有色产业，未来将出台转型政策予以重点扶持。

总体来说，鹰潭市的铜产业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其铜产业的发展仍有广阔的空间。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立足于高新区的市政基础工程建设，在推进高新区重点工程建设、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上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经济实力强，经营范围广，发展速度快，是高新区最重要的国有建设投资开发企业。发行人有着丰富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验，行业地位高，业务实力强。

发行人是高新区所属的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对高新区重点工程建设、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整体规划、开工建设可以有效带动高新区的招商引资和园区经济发展，为高新区的长远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鹰潭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鄱阳湖流域，是江西省省辖市，现下辖贵溪市、余江县、月湖区和龙虎山风景旅游区，面向珠江、长江、闽南三个“三角洲”，是我国中部地区向沿海发达地区过渡的前沿，也是东南沿海发达地区进入中部地区的咽喉。鹰潭市是我国重要交通枢纽。浙赣、皖赣、鹰厦三条铁路干线在鹰潭纵横交汇，206国道、320国道、311高速公路（沪昆高速）和济广高速横贯全境；江西五大水系之一的信江，向西流入鄱阳湖与长江水系贯通。在东部大发展和西部大开发的背景下，鹰潭处在承东启西的交汇点上，成为沟通我国东南沿海与西南边陲的中枢之一，区位条件极为优越。

鹰潭市经济近几年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是新兴的铜业、能源和化工基地。坐落在鹰潭市的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铜产品生产基地，位列2018年《财富》世界500强第370位，位列2018年《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第1,249位。鹰潭市形成了以冶金、机械、电力、烟草、仪表、化工6大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

工业建设方面，“十二五”期间，鹰潭市发挥了现有产业优势，适度扩大铜冶炼，大幅度提高废铜利用、铜材加工产品的产业规模。着力打造全国最大的铜冶炼基地、铜废旧原料再生利用基地、铜产品加工基地和铜产业物流中心（“三个基地、一个中心”），形成铜原料、铜产品、铜消费的相互支撑体系。在着力延伸铜产业链，发展高精铜金属新材料的同时，鹰潭市将大力支持水工产业发展，打造绿色水工产业基地；引进一批国内外照明产业龙头企业落户，促进照明产业集聚，打造节能照明产业基地；加快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打造生物和新医药产业基地。“十三五”期间，鹰潭市将重点导入高附加值铜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发展如高端铜箔、铜带、高纯铜合金、无氧银铜棒线等；积极导入下游应用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如高端特种铜基电线电缆、汽车用铜铝合金棒、高效节能铜管等建材、家电涉铜配件等；进一步发展再生铜项目。

近几年，鹰潭市以旅游物流为重点的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鹰潭市牢固树立“大旅游、大产业、大整合、泛资源”发展理念，充分挖掘世界自然遗产、道教文化特色资源，以发展生态旅游和休闲旅游为重点，加大龙虎山旅游景区、丹霞养生谷、运动养生园、大道乾坤等旅游产品的开发，形成以山水观光为基础，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旅游、乡村旅游和运动养生为主体的特色旅游产品体系。加大旅游产品开发力度，完善旅游产业链，提升旅游产品附加值。加快推进城景互动，完善城市旅游功能，逐步把鹰潭建设成为“中国丹霞·道教文化旅游胜地”。2018年，鹰潭市旅游产业不断壮大，国

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建设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启动。鹰潭市成功承办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逍遥城综合体、花语世界、圣井山景区、北极阁正式运营，智慧旅游体验中心、道学院投入使用。“十三五”期间，鹰潭市将进一步完善产业综合配套，以星级酒店、特色餐饮、休闲度假、文化娱乐、特色商业街区等项目建设为抓手，完善旅游要素综合配套体系。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龙虎山景区与月湖城区、白鹤湖农业示范区等景区集群建设。

城乡建设方面，“十二五”期间，鹰潭市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坚持走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突出以中心城区和龙虎山景区为主体，以龙虎山大道（游客服务中心-高铁北站）为主轴线，以鹰雄大道、鹰南大道、鹰东大道、鹰西大道为骨架，实施“东联、西进、南控、北优”的区域发展战略，实现空间集约和协调发展，努力把鹰潭建设成为中心城区人口50万、生产力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规划统筹、道路成网、公交一体的“四区合一、一体两翼、一江两岸”的大框架城市。“十三五”期间，鹰潭市将深入实施“1+3+10”的城镇化发展模式，着力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加快形成“四区同创，十镇联动，产城融合，智慧共享”的城镇发展格局。到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2%。

鹰潭高新区成立于2001年6月，2006年3月获批为省级工业园区，2012年8月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后获得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省级铜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和汽摩配产业基地等称号。

鹰潭高新区地处鹰潭市城区西南处，辖2个街道办事处，面积60平方公里，规划建设面积30平方公里，现有人口5万，企业近500家，初步形成铜基新材料、绿色水工、大健康、电力电子、新能源、创意制造等六大产业。近年来高新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鹰潭高新区2018年已实现工业主营业务收入492.55亿元，在全国国家级高新区排名中，位次前移5位；工业增加值79.6亿元，同比增长8.8%；利润30.96亿元，增长3.46%；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0.01亿元，同比增长1.16%，其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39.81亿元，同比增长18.94%；实现外贸出口20266万美元，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4家，总数达81家。

“十二五”期间，鹰潭高新区围绕“打造千亿园区、建设工业新城”的目标定位，建设白露科技园、龙岗产业园，搭建高新企业孵化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平台、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全市招商共享平台等四大平台，实施项目带动、创新驱动、产城互动、产融贸联动等四大发展战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00亿元。“十三五”期间，鹰潭高新区力争成为城市形态和低碳生态融合的低碳化、智慧化、集约化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环鄱阳湖自主创新示范区”重要基地。到2020年，技工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亿元，年均增长15%；财政收入达到30亿元，年均增长11%；工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年均增长13%；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50亿元，年均增长15%；外贸出口3亿美元，年均增长8%；引进省外资金达到150亿元，年均增长10%；实际利用外资达到1亿美元，年均增长10%。

经济的快速增长和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为鹰潭市、高新区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未来几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鹰潭市及高新区的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2、行业的垄断优势

作为高新区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推动高新区发展主要领域的各个方面，并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无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鹰潭市及高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3、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承担鹰潭市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任务，发挥融资职能，积极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融资，并不断开发多种融资渠道，2015年成功发行第一期企业债券“15鹰潭高新债”募集资金9.00亿元；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7.20亿元。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政策性银行以及主要商业银行如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银行等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融资渠道通畅。

4、强大的政府支持

鉴于发行人在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导作用，高新区管委会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公司的投

资和运营情况，多次为发行人注入土地使用权、股权等优质资产，从而增强了公司的资产实力和经营能力；同时，高新区管委会还在项目委托建设、税收等方面给予公司多方面政策扶持，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资本注入方面，2015年，高新区管委会合计向公司注入269,655.20平方米、评估价值64,087.05万元的土地。此外还将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这3家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公司。2016年，高新区管委会将高新区创景路阳光小区58处房产（建筑面积102,478.14平方米，其中住宅87,997.66平方米、商业14,480.48平方米，评估价值40,891.80万元）注入公司，从而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在政府补贴方面，高新区管委会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于2015-2017年分别给予我公司9,522.06万元、10,802.22万元和10,462.83万元政府补助。

在项目委托建设方面，发行人就其承担建设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委托建设合同》，在发行人承建的工程通过移交后，高新区管委会将按照工程结算成本加成一定比例溢价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鹰潭高新管委会的重点企业，在政策上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

六、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经济情况分析

得益于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鹰潭市经济规模、结构和速度均保持良好的水平。2015-2017年，鹰潭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39.29亿元、695.35亿元和800.80亿元。按户籍人口计算，2017年人均生产总值68,833元，比上年增长7.9%。

从产业结构来看，鹰潭市产业结构以第二产业为主。2017年，鹰潭市第一产业增加值52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454.14亿元，增长8.6%；第三产业增加值294.66亿元，增长9.5%。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3.6%、59.8%和36.6%。人均生产总值达到68833元，增长7.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56.1:36.9调整为6.5:56.7:36.8。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17年鹰潭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78.51亿元，增长12.3%。分投资主体看，国有经济投资172.3亿元，下降5.7%，非国有投资506.21亿元，增长20.1%，其中民间投资497.35亿元，增长18.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21.92亿元，增长13.4%；第二产业投资410.15亿元，增长16.6%；第三产业投资246.43亿元，增长5.8%。

（二）财政收入情况分析

2015-2017年鹰潭市地方综合财力分别为1,749,878万元、1,402,664万元和1,379,161万元，呈持续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共财政收入下滑及政府性基金收入波动所致。

2015-2017年鹰潭市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全口径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地方综合财力	1,379,161	1,402,664	1,749,878
财政收入 ¹			
（一）公共财政收入	752,547	816,182	830,110
其中：税收收入	571,049	560,735	576,116
非税收入	181,498	255,450	253,994
（二）上级补助收入	506,723	477,702	538,542
其中：返还性收入	34,871	30,808	13,13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8,820	266,175	330,73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3,032	180,719	194,674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891	108,780	381,226
财政支出 ²	1,467,379	1,432,817	1,688,640
（一）公共财政支出	1,283,534	1,280,314	1,277,407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183,845	152,503	411,233
财政自给率 ³	58.63%	63.75%	64.98%

鹰潭市地方综合财力主要来自于公共财政收入，2015-2017年占比为47.44%、58.19%和54.57%。2015-2017年鹰潭市公共财政收入分

¹ 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² 财政支出=公共财政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

³ 财政自给率=公共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支出×100%。

别为830,110万元、816,182万元和752,547万元。其中，2016年受营改增和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成分体制调整的影响，公共财政收入较上年下降1.68%，若剔除上述影响，则同比增长5%；2017年受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2016年的24,387万元降为0，公共财政收入较上年下降7.8%。税收收入是公共财政收入的主要构成，2015-2017年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40%、68.70%和75.88%，公共财政收入质量尚可。税收收入税源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

2015-2017年鹰潭市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538,542万元、477,702万元和506,723万元，占地方综合财力的比重分别为30.78%、34.06%和36.74%，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近年来鹰潭市上级补助收入主要来自于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占比在55%以上，自主可支配的比重较高；其次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15-2017年鹰潭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81,226万元、108,780万元和119,891万元，其中2016年、2017年均较2015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考虑到受宏观调控和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的影响，未来以土地出让金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可能面临一定的波动。

从财政支出来看，2015-2017年鹰潭市公共财政支出分别为1,277,407万元、1,280,314万元和1,283,534万元，以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为主。2015-2017年鹰潭市财政自给率分别为64.98%、63.75%和58.63%，公共财政收入对公共财政支出保障程度尚可。

2015-2017年鹰潭市高新区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全口径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地方综合财力	136,509	128,036	144,540
财政收入	116,618	116,109	125,084
（一）公共财政收入	93,180	87,440	91,774
其中：税收收入	23,438	28,669	33,310
非税收入	18,868	11,876	8,0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5,551	-966	54
其中：返还性收入	4,020	2,819	2,84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297	10,023	5,14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23	51	11,418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120,145	127,982	148,874
财政支出	116,405	126,904	130,230
（一）公共财政支出	3,740	1,078	18,644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18%	91.49%	96.05%
财政自给率	136,509	128,036	144,540

2015-2017年鹰潭市高新区地方综合财力分别为144,540万元、128,036万元和136,509万元，有所波动。从财政收入构成来看，2015-2017年高新区公共财政收入占地方综合财力的比重分别为86.54%、90.68%和85.43%，主要来自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的支撑。2015-2017年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37%、75.31%和79.90%，税收质量较好。非税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015-2017年高新区分别获得上级补助收入8,038万元、11,876万元和18,868万元，在地方综

合财力中占比分别为5.56%、9.28%和13.82%，呈逐渐上升趋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是高新区上级补助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2017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418万元、51万元和1,023万元，波动较大。受宏观经济调控和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的影响，未来政府性基金收入仍可能面临一定的波动。

财政支出方面，近年来高新区公共财政支出持续减少，2015-2017年分别为130,230万元、126,904万元和116,405万元，主要是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近年来高新区的财政自给率较高，2015-2017年分别为96.05%、91.49%和100.18%。

七、发展规划及前景

未来，发行人将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经营性主业，结合产品销售等业务板块的发展，借助高新区入驻企业的不断增加，拓展业务范围，促进公司多元化经营，使公司实力不断发展壮大。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将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主营业务之一。2015年，鹰潭市已加快城市建设布局。在高新工业园区建设方面，高新区综合服务提升工程全面启动，市级工业融资担保平台即将挂牌，小微企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电镀集控区配套项目进展顺利；内陆首个铜期货交割仓库正式落户，铜现货交易中心成功获批。贵溪、余江工业园扩区调区进展顺利，龙岗产业园升级省级产业园有序推进。公司将继续

把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经营主业之一，着力推动高新区园区建设。

2、有色金属销售

2019年3月2019中国（鹰潭）铜产业高峰论坛暨第十四届铜产业链峰会在鹰潭市召开，历经40年的努力，成为新中国有色金属产业引领者。鹰潭具有四大基础优势：资源禀赋优势、产业完备优势、政策导向优势、行业情感优势。

（1）江西是我国铜资源富集之地，铜储量占全国三分之一，鹰潭位于江西6座在产铜矿山核心腹地，同时也处于全国铜之产区、消费地的黄金节点，3小时经济圈，聚集了全国60%以上铜冶炼、加工产能。江铜贵溪冶炼厂电解铜年产量超100万吨，同时鹰潭也有内陆第一家废旧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加工区，设计年拆解能力180万吨，现有年拆解能力68万吨。

（2）鹰潭铜企业最集中，产业链最完备，产品门类最为齐全，后发优势最强劲。

（3）2018年12月，工信部公布《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民企鹰潭为全国铜精深加工产业聚集区和有色产业转移重点布局区。今年2月，江西省发布《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提出以鹰潭为核心区打造万亿级有色产业，未来将出台转型政策予以重点扶持。

(4) 铜产业是鹰潭的支柱产业，贡献了全市 GDP 的近 50%，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92%，逢会必谈铜，发展必提铜，招商必推铜，对铜产业感情最真、理解最深、氛围最浓。

鹰潭市的铜产业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未来将致力于打造“世界铜都”。未来，公司将继续发展有色金属销售及相关业务，并力争改进技术，改善有色金属业务的利润率。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FJ-0029号、（2017）第190135号和（2018）第190039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经审计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完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703,496.53	687,043.17	677,36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53.68	48,428.48	9,119.30
资产总计	822,650.21	735,471.64	686,482.85
流动负债合计	98,813.00	63,760.80	111,662.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493.97	166,446.86	125,336.17
负债合计	303,306.97	230,207.66	236,99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343.24	505,263.98	449,484.34

(二) 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简表（完整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70,154.55	265,154.99	526,507.64
营业成本	361,502.48	258,282.30	519,020.05
利润总额	15,536.92	15,023.68	14,360.62
净利润	15,413.67	15,026.29	14,345.59

(三) 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完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06,826.90	387,596.90	794,461.87
现金流出小计	554,386.29	408,199.22	844,44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9.39	-20,602.32	-49,98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2,392.57	22,119.44	60,462.31
现金流出小计	44,610.00	19,379.76	63,89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7.42	2,739.69	-3,42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30,385.00	116,537.67	127,390.00
现金流出小计	69,728.81	83,770.36	59,98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6.19	32,767.31	67,409.28
四、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20.62	14,904.67	13,998.04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822,650.2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703,496.53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为119,153.68万元，负债合计为303,306.9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19,343.24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70,154.55万元，净利润15,413.67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559.39万元。

发行人2015-2017年资产总额分别为686,482.85万元、735,471.64万元和822,650.21万元，净资产分别为449,484.35万元、505,263.98万元和519,343.24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7年，发行人资产总额相比较2016年增长了14,079.26万元，主要原因有（1）由于业务往来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增加，其中主要包括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欠款196,929.43万元；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欠款15,413.13万元。（2）2017年新增固定资产5,897.51万元，增幅为201.5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新增大量房屋及建筑物所致。

发行人2015-2017年营业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道路建设收入和工程建设收入。发行人2015-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26,507.64万元、265,154.99万元和370,154.55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有所波动的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2016年为提高铜产品销售业务利润率对铜贸易销售业务进行进一步筛选，导致铜产品销售业务降幅较大。

2017年铜产品销售业务有所回升是由于炬能有色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2017年阴极铜买卖合同，采购销售规模迅速扩张。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与收入规模较大、利润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并且预期在未来大量收回建设项目营业款，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二）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68.95	42,569.57	30,66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4	34.93	44.50
应收账款	29,209.61	40,777.38	42,514.35
预付款项	13,886.02	27,120.75	34,079.65
其他应收款	220,067.39	135,017.99	128,347.30
存货	368,808.34	439,346.16	438,149.8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0.39	-
其他流动资产	22,416.07	2,176.00	3,563.00
流动资产合计	703,496.53	687,043.17	677,363.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4.00	504.00	2,904.00
长期应收款	829.00	829.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39,741.89	40,352.26	-
固定资产	8,824.21	2,926.70	2,925.04
在建工程	3,455.74	2,804.89	1,901.55

无形资产	64,476.51	549.45	572.99
开发支出	57.09	-	-
长期待摊费用	5.57	8.15	1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	2.20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84	451.84	45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53.68	48,428.48	9,119.30
资产总计	822,650.21	735,471.64	686,482.85

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流动资产703,496.53万元，非流动资产119,153.68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85.52%和14.48%，流动资产占比超过85%，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要构成部分。

（1）货币资金

2015-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0,664.90万元、42,569.57万元和27,868.95万元，呈波动变化。其中2016年较2015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为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大幅减少。2017年货币资金下降是由于经营、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

（2）应收账款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呈明显下降趋势，分别为42,514.35万元、40,777.38万元和29,209.61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了11,567.77万元，系收回鹰潭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的委托代建工程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发行人2017年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176.66	回购款	99.89

(3) 预付账款

发行人预付款项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15-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34,079.65万元、27,120.75万元和13,886.02万元。

发行人2017年大额预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鹰潭中房丰华置业有限公司	10,018.00	1年以内 0.000003; 1-2年 1,450.00; 2-3年 4,168.00; 3年以上 4,400.00
江西康成铜业有限公司	2,525.00	1年以内
江西创景置业有限公司	712.00	1年以内 182.00; 1年至2年 150.00; 2年至3年 380.00
谢飞翔	280.00	1年以内
江西洪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年以内
合计	26,970.0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其他应收款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28,347.30万元、135,017.99万元和220,067.39万元。其中，2017年末较2016年增长了85,049.40万元，增幅为38.65%，主要是与高新区管委会及其下属部门的往来款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高新区管委会及其下属部门欠款130,652.46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98.69%。

发行人2017年底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及内容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6,929.43	1年以内 104,800.03; 1-2年 92,129.41	往来款
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	15,413.13	1年以内	往来款
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	1年以内 1,000.00; 1-2年 1,000.00	往来款
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基础设施项目部	1,958.89	3年以上	往来款
江西鹰南贡米有限公司	1,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217,301.46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和解决措施说明的函》（鹰高新字〔2017〕51号），为充分保障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各部门欠款的及时有效偿付，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将鹰西片区10宗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并将土地出让净收益全部作为偿还发行人款项的资金来源，待上述土地实现出让后，收到的土地出让净收益款项全额返还发行人，2020年末支付完毕。上述土地面积合计2,433.39亩，项目建成后，该土地的价值将大幅提升，按照100万元/亩的土地出让价格保守

估计，上述土地可实现出让金收入24.33亿元，扣除30%的规费、一般开发等成本后，上述项目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可达到17.03亿元。

(5) 存货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438,149.85万元、439,346.16万元和368,808.34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分别达71.07%、64.68%和52.43%。发行人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土地资产和开发产品四个项目。2017年末存货的减少是因为发行人将两块账面价值为64,087.05万元的土地资产由拟开发用地转为自用用地，相应的账务核算由存货转入无形资产，因此导致年末存货余额的明显下降。

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658.10
开发成本	79,077.66
土地资产	285,072.59
开发产品	-
合 计	368,808.34

非流动资产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要的构成项目。

(1) 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2015-2017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0.00万元、40,352.26万元和39,741.89。2016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年底鹰潭市高新区管委会将高新区创景路阳光小区58处房产（建筑面积102,478.14平方米，评估价值40,891.80万元）注入发行人，发行人于2016年完成相关手续变更。

（2）固定资产

2015-2017年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2,925.04万元、2,926.70万元和8,824.21万元。2017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长是由于当年的房屋及建筑物资产增加所致。

（3）无形资产

2015-2017年无形资产的大幅增加是由于本公司两块土地账面价值64,087.05万元持有意图由拟开发用地转为自用用地，相应的账务核算由存货转无形资产。

（三）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 债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282.00	37,750.00	28,200.00
应付账款	559.86	576.76	93.61
预收账款	318.19	119.27	5,091.59
应交税费	8,519.75	8,224.88	8,216.66
应付利息	2,788.77	2,666.06	2,531.25

其他应付款	17,941.34	4,423.82	28,52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00.00	10,000.00	3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813.00	63,760.80	111,66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500.00	76,550.00	36,000.00
应付债券	89,550.44	89,394.63	89,331.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493.97	166,446.86	125,336.17
负债合计	303,306.97	230,207.66	236,998.50

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98,813.00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204,493.97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2.58%和67.42%。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要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2015年末至2017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8,200.00万元、37,750.00万元和55,282.00万元，2017年短期借款较2016年增长了17,532.00万元，增幅46.44%，由于发行人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大幅增长所致。

(2) 预收账款

发行人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预收账款分别为5,091.59万元、119.27万元和318.19万元。近三年预收账款波动较大，是因为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是订单销售。即通过洽谈接受客户订单并依据订单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铜基价

+固定升水的定价模式预收客户全部货款。2016年，发行人为提高铜产品销售业务利润率对铜贸易销售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筛选，因此铜产品销售业务降幅较大、订单减少，导致预收账款大幅降低。2017年铜产品销售业务有所回升，订单较2016年有所增加，因此预收账款也相应回升。

2016年末与2017年末的预收账款是由于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订单销售模式所预收取的销售款。

(3) 应付利息

发行人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应付利息分别为2,531.25万元、2666.06万元和2,788.7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发行的“15鹰潭高新债”利息。

(4) 其他应付款

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波动性较大，分别为28,529.23万元、4,423.82万元和17,941.34万元。其他应付款2016年末余额较2015年年末余额有大幅下降，主要是偿还应付高新区管委会以及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欠款所致；2017年末余额较2016年年末余额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所欠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往来款14,887.69万元所致。

发行人2017年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内容或性质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14,887.69	1年以内 10,000.00; 3年以上 4,887.69	往来款
鹰潭中房丰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1-2年	往来款
鹰潭市绿益康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400.00	1-2年	往来款
鹰潭凯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2年	往来款
合计	16,087.69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2015-2017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9,000万元、10,000.00万元和13,400.00万元，有所波动。2016年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大幅下降，主要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000万元的借款按时偿还所致，剩余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农业发展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的10,000.00万元借款。

（6）长期借款

发行人2015-2017年末长期借款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分别为36,000万元、76,550万元和114,500.00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构成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贷款40,000万元、向中国兴业银行20,000万元以及向农商银行贷款10,000万元以及发行人子公司鹰潭市翔鹰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5,000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长37,950.00万元，增幅为49.58%，主要系发行人质押借款增加58,000.00万元所致。

（7）应付债券

发行人于2015年6月发行了人民币90,000万元的7年期企业债券“15鹰潭高新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本息余额为89,550.44万元。

发行人2015-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52%、31.30%和36.87%。随着优质资产的不注入和公司经营的不断改善，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变化保持稳定并维持在较低水平，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⁴ （次）	10.58	6.35	12.25
存货周转率 ⁵ （次）	0.89	0.59	1.28
总资产周转率 ⁶ （次）	0.48	0.37	0.88

2015-2017年，随着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波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2015-2017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25次/年、6.35次/年和10.58次/年。发行人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104,999.56万元，增幅达到39.60%。发行人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9,209.61万元，较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11,567.76万元，降幅达到28.37%，体现出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可及时收回。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仅占资产总额的3.55%，说明企业可承担坏账风险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10.58次/年的较高水平，说明公司收账

⁴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⁵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余额

⁶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年初末平均资产总计

速度快，平均收账期短，坏账损失少，资产流动快，体现了公司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8次/年、0.59次/年和0.89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8次/年、0.37次/年和0.48次/年。发行人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有明显改善，主要由于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显著提高，同时由于收回鹰潭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的委托代建工程款使得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2017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有大幅提升，主要由于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高，因此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升高，而年末存货余额由于本公司将两块账面价值为64,087.05万元的土地资产由拟开发用地转为自用用地，相应的账务核算由存货转无形资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的大幅减少，因此2017年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大幅提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的提高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快，存货占用水平低，存货转化为现金或应收账款的速度较快，增强了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及获利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70,154.55	265,154.99	526,507.64
营业利润	5,188.44	4,250.87	4,838.94
营业外收入	10,486.99	10,803.12	9,522.06
利润总额	15,536.92	15,023.68	14,360.62
净利润	15,413.67	15,026.29	14,345.59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净资产收益率 ⁷ (%)	3.01	3.15	3.52
总资产报酬率 ⁸ (%)	2.11	2.29	2.51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道路建设收入、工程建设收入以及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品销售收入	343,809.87	240,581.03	499,180.35
道路建设收入	6,684.36	3,809.69	2495.78
工程建设收入	17,946.45	19,900.87	23,752.70
合计	368,440.69	264,291.59	525,428.83

2017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来自道路建设收入、工程建设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其中产品销售收入为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最大的构成部分，占比达到93.31%。2015-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6,507.64万元、240,581.03万元和370,154.55万元，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104,999.56万元，增幅达到39.60%，主要系2015-2017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利息收入以及房租物业费收入等，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2015-2017年营业外收入分别是9,522.06万元、10,803.12万元和10,486.99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三年中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政府补贴收入之比均大于7:3。发行人2015-2017年净利润分别为14,345.59万元、15,026.29万元和15,413.67万元，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⁷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末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替

⁸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末平均资产总计，2013年年初数以年末数代替

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较为稳定，且拥有良好的净利润水平，体现了较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六）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 ⁹	7.12	10.78	6.07
速动比率 ¹⁰	3.39	3.88	2.14
资产负债率 ¹¹ （%）	36.87	31.30	34.52
EBITDA ¹² （万元）	18,076.85	16,387.63	15,149.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¹³ （倍）	19.99	13.02	6.25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07、10.78 和 7.12，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3.88 和 3.39，2016 年相比 2015 年呈现较大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其他应付款减少，2017 年相比 2016 年保持在稳定水平从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52%、31.30%和 36.87%，处于较好的水平，表明公司权益资本对债务仍有较好的保障力度。从盈利能力对偿债的保障来看，2015-2017 年 EBITDA 分别为 15,149.93 万元、16,387.63 万元和

⁹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¹⁰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¹¹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¹²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¹³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8,076.85 万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06%，呈波动增长趋势。此外，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25 倍、13.02 倍和 19.99 倍，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7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的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当年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较 2016 年大幅增加。随着利息保障倍数的增加，发行人利息支付的保障程度逐年提高。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合理，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七）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94,461.87 万元、387,596.90 万元和 506,826.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44,444.44 万元、408,199.22 万元和 554,386.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982.57 万元、-20,602.32 万元和，-47,559.39 万元，现金流量净流出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波动，主要是由于 2015-2017 年经营活动的变化所导致。2016 年发行人为提高铜产品销售业务利润率，对铜贸易销售业务进一步筛选，因此铜产品销售业务降幅较大，虽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都有所减少，但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幅度更大，因此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7 年由于发行人铜产品销售业务的回升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都有所提高，但

由于现金流入的增加程度比现金流出的增加程度更大，所以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提高。

2015-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0,462.31万元、22,119.44万元和12,392.5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3,890.98万元、19,379.76万元和44,610.0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28.67万元、2,739.69万元和-32,217.42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在2017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支出的增加。

2015-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27,390.00万元、116,537.67万元和130,385.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59,980.72万元、83,770.36万元和69,728.81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409.28万元、32,767.31万元和60,656.19万元。2017年发行人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长27,888.89万元增幅达到85.11%，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通过借款取得的现金较2016年增加13,847.33万元，另一方面发行人2017年用于偿还债务的现金以及用于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2016年减少14,041.55万元，降幅达到16.76%。可见，随着发行人的资信水平逐年提升，发行人对外银行等外部融资渠道的利用度也有所提高。未来，发行人可拓展的筹资空间较大，能够较好地支持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公司进

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八）其他方面的财务分析

1、主要资产及权属来源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等资产均已办理相关证照，证照中对于资产的名称、性质、权属关系均有明确列示；此外，发行人不存在拥有非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在内的公益性资产情况。

2. 发行人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账面共有土地使用权19宗，共计159.90万平方米，总账面价值为353,545万元。19宗土地中除鹰高国用(2014)第14号、鹰高国用(2013)第16号和鹰高国用(2014)第24号记为无形资产，其余16宗均计入存货。发行人所持有的土地全部为出让性质地，其中有16宗为政府注入获得，均未缴纳土地出让金，3宗为转让取得。

对于发行人16宗土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况，鹰潭市人民政府和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已出具相应的函（鹰府文〔2014〕74号和鹰高新字〔2016〕141号）并作出承诺，未来发行人的土地出让后，鹰

潭市人民政府和鹰潭高新区管委会拟将土地出让净收益返还至发行人，规费及一般开发等相关成本由鹰潭市财政和鹰潭高新区财政承担。若未来土地市场发生波动，出让收益低于土地评估价值，鹰潭市人民政府和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将对发行人进行补贴，具体金额以土地评估价值和出让收益的差额为准，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得以保障。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底土地资产明细表

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块坐落	地类(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发证日期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鹰国用(2011)第2205号	44号路东、41号路南、经济适用房西、42路北	商住	出让	73,789.10	15,350.61	2011.1.26	未抵押	否
2		鹰国用(2011)第403号	7号路以东、40号路以南	商住	出让	81,541.40	19,667.79	2011.3.18	未抵押	否
3		鹰国用(2011)第405号	43号路以东、41号路以南	商住	出让	49,353.40	11,662.21	2011.3.18	未抵押	否
4		鹰国用(2011)第400号	聚星公司以东、正大食品厂以西	商住	出让	8,350.00	2,094.18	2011.3.18	未抵押	否
5		鹰国用(2011)第402号	42号路以南、44号路以东	商住	出让	173,026.50	41,301.43	2011.3.18	未抵押	否
6		鹰国用(2011)第399号	40号路以南、工业三路以东	商住	出让	280,961.40	59,310.95	2011.3.18	未抵押	否
7		鹰高国用(2012)第48号	206国道以西、320国道以北	商住	出让	20,351.52	5,323.96	2012.3.31	未抵押	否
8		鹰高国用(2012)第47号	白露河以西、工业十一路以北	商住	出让	47,410.10	12,464.12	2012.3.31	未抵押	否
9		鹰高国用(2012)第46号	工业十二路以西、黄奇石村以北	商住	出让	27,717.97	7,580.86	2012.3.31	未抵押	否
10		鹰高国用[2013]第16号	工业九路以东、浙赣线以南、206国道以西、40号路以北	商住	出让	200,897.57	53,663.24	2013.8.19	未抵押	否
11		鹰高国用(2014)第24号	白露河东侧、七纬路南侧、龙虎山大道西侧	商服	出让	68,757.63	10,284.17	2014.8.25	未抵押	否

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2	鹰潭市翔鹰实业有限公司	鹰高国用(2012)第41号	白露河以东、龙虎山大道以西、320国道以南	商住	出让	133,332.59	38,159.79	2012.2.19	未抵押	否
13		鹰高国用(2012)第42号	206国道以东、工业九路以北	商住	出让	112,200.27	29,250.61	2012.2.19	未抵押	否
14		鹰高国用(2012)第43号	工业五路以南、工业二路以西	商住	出让	85,720.22	22,441.55	2012.2.19	未抵押	否
15		鹰高国用(2012)第44号	206国道以东、胜利西路延伸段以北、刘家湖以西	商住	出让	35,070.00	9,640.74	2012.2.19	未抵押	否
16		鹰高国用(2012)第45号	206国道以东、胜利西路延伸段以北、刘家湖以西、	商住	出让	50,653.00	14,066.34	2012.2.19	未抵押	否
17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鹰高国用(2013)第12号	龙岗片区三纬路南侧、二经路以西	工业	出让	63,198.53	637.23	2013.9.17	未抵押	转让所得
18	鹰潭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鹰高国用(2014)40号	工业一路北侧、工业六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5,686.00	120.21	2014.12.31	未抵押	转让所得
19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鹰高国用(2014)第14号	龙岗片区鹰南大道南侧、二经路东侧	工业	出让	60,944.85	525.90	2014.5.27	未抵押	转让所得
	合计					1,598,962.05	353,545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无土地被抵押。

3、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39,741.89万元，主要为2015年底鹰潭市高新区管委会注入给发行人的高新区创景路阳光小区的58处房产（建筑面积102,478.14平方米，评估价值40,891.80万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记载用途	建筑面积 (㎡)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成本法/评估法)	评估单价 (元/㎡)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16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1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913.80	1,465.38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2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17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1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1,035.66	550.00	评估法	5,560	未抵押	是
3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18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2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236.32	837.31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4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19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3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102.08	787.05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5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20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3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168.62	76.18	评估法	4,730	未抵押	是
6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25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4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121.80	794.44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7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22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4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883.94	399.34	评估法	4,730	未抵押	是
8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6236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5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102.08	769.50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9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6235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5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168.62	114.44	评估法	5,560	未抵押	是

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0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6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889.00	1,081.69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11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26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6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776.04	412.12	评估法	5,560	未抵押	是
12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28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7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807.80	1,051.28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13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29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8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807.80	1,051.28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14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31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9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378.12	1,264.81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15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32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10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5,626.40	2,106.61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16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597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11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889.00	1,081.80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17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11栋商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76.04	412.12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18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34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12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378.12	1,264.81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19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35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13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378.12	1,264.81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20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36号	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阳光二区14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689.06	632.41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21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76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079.40	1,152.97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22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75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978.80	441.83	评估法	4,726	未抵押	是

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3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77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2栋商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230.84	1,209.67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24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78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3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620.71	238.34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25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79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3栋商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776.88	1,414.12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26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80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3栋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572.36	219.77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27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81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4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768.48	1,410.97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28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84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4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153.86	59.08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29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620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5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827.80	1,058.77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30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85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5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153.56	58.96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31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87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6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663.56	997.28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32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86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6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729.69	280.18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33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89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7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231.68	1,209.99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34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88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7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571.51	219.44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35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82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8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235.84	1,211.55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36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90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8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168.07	64.53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37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83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9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5.66	780.90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38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91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9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740.12	284.18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39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92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0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677.90	628.23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40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93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0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696.65	267.49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41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94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1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677.90	628.23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42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95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1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696.65	267.49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43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96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2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243.50	465.58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44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89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2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528.66	202.99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45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98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3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225.68	833.33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46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399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3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168.51	64.70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47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00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4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235.14	836.86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48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01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4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696.46	267.42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9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02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5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677.90	628.23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50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03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5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696.65	267.49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51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06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6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677.90	628.23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52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07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6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696.65	267.49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53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08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7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677.90	628.23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54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09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7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696.65	267.49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55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10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8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235.14	836.86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56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11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8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696.46	267.42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57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12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9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495.64	934.40	评估法	3,920	未抵押	是
58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413号	鹰潭市高新区创景路阳光三区19栋商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362.66	139.25	评估法	4,020	未抵押	是
59	其他	-	-	-	684.54	成本法	-	未抵押	是
	合计			102,478.84	39,741.89				

4、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明细

(1) 截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明细

发行人应收账款 2017 年年末余额 29,209.81 万元，占 2017 年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5%，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主要系应收高新区管委会的建设项目款，具体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明细（按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563.09	0.20
1 至 2 年	15,646.72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29,209.81	0.20

2017年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及内容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176.66	回购款

(2) 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17 年年末余额 220,098.52 万元，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31.14 万元。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主要为应收各往来单位款项，占 2017 年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75%。

其他应收款明细（按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2,483.74	20.46
1-2年	93,979.94	10.02
2-3年	20.52	0.16
3-4年	551.50	-
3年以上	3,614.32	0.50
合计	220,098.52	31.1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6,929.43
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	15,413.13
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
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基础设施项目部	19,58.89
江西鹰南贡米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217,301.46

2017年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及内容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6,929.43	往来款

（3）回款安排及来源

2015-2017年，公司经管委会授权，相继实施了多个工程建设，由于公司实行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管委会一般于开发整理完毕的土地出让并收取土地出让金后再向发行人支付款项，因此账面留存一定额度的应收款项。此外，发行人同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还存在一定金额的往来贷点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为充分保障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各部门欠款的及时有效偿付，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将鹰西片区的10宗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并将土地出让净收益全部作为偿还公司款项的资金来源，待上述土地实现出让后，把收到的土地出让净收益款项全额返还公司，分4年支付，2020年末支付完毕。

上述土地面积合计2,433.39亩，项目建成后，该土地的价值将大幅提升，按照110万元/亩的土地出让价格保守估计，上述土地可实现出让金收入26.77亿元，扣除30%的规费、一般开发等成本后，上述项目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可达到18.74亿元。

5、逾期未偿还负债情况

经核查与发行人自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6、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272,732.4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共计68,682.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3,400.00万元，长期借款共计114,500.00万元，应付债券为89,550.44万元，借款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起止日期	利率	2017年底余额	1年内到期金额	抵押情况
1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2017.5.22-2018.5.15	5.00 25%	4,000.00	-	保证借款
2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2017.5.23-2018.5.15	5.00 25%	5,000.00	-	保证借款
3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2017.6.9-2018.6.2	5.00 25%	7,000.00	-	保证借款

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2017.6.6-2018.6.2	5.00 25%	1,000.00	-	保证借款
5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2017.6.5-2018.5.15	5.00 25%	6,000.00	-	保证借款
6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2017.6.1-2018.5.15	5.00 25%	5,000.00	-	保证借款
7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2017.7.4-2018.6.2	5.00 25%	1,000.00	-	保证借款
8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2017.7.7-2018.6.2	5.00 25%	1,000.00	-	保证借款
9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四海支行	2017.12.14-2018.11.28	4.69 80%	5,000.00	-	保证借款
10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鹰潭市分行	2017.8.14-2018.8.11	4.35 00%	7,660.00	-	质押借款
11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鹰潭市分行	2017.8.18-2018.8.17	4.35 00%	1,910.00	-	质押借款
12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鹰潭市分行	2017.10.13-2018.10.12	4.35 00%	3,348.00	-	质押借款
13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鹰潭市分行	2017.10.17-2018.10.16	4.35 00%	3,348.00	-	质押借款
14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鹰潭市分行	2017.10.19-2018.10.18	4.35 00%	2,868.00	-	质押借款
15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鹰潭市分行	2017.10.19-2018.10.18	4.35 00%	1,148.00	-	质押借款
合计			-	-	55,282.00	-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起止日期	利率	2017年底余额	1年内到期金额	抵押情况
1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四海支行	2016.6.27-2018.6.24及2018.12.24	浮动利率	-	2,000.00	质押借款
2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四海支行	2016.6.27-2018.6.24及2018.12.25	浮动利率	-	1,400.00	质押借款
3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鹰潭农商行高新支行	2016.6.29-2018.6.27	5.46 26%	-	10,000.00	保证借款

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合计	-	-	-	13,400.00	-
----	---	---	---	-----------	---

(3) 长期借款: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起止日期	利率(%)	借款金额	抵质押情况
1	鹰潭市龙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鹰潭市分行	2017.9.29-2031.1.31	5.1450%	6,500.00	担保+质押借款
2	鹰潭市龙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鹰潭市分行	2017.10.30-2031.1.31	5.1450%	10,000.00	担保+质押借款
3	鹰潭市龙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鹰潭市分行	2017.11.22-2031.1.31	5.1450%	26,500.00	担保+质押借款
4	鹰潭市龙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四海支行	2016.6.27-2024.12.14	浮动利率	23,000.00	质押借款
5	鹰潭市龙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四海支行	2016.6.27-2026.6.24	浮动利率	12,000.00	质押借款
6	鹰潭市龙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016.12.15-2024.12.14	浮动利率	20,000.00	质押借款
7	鹰潭市龙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017.1.5-2024.12.14	浮动利率	5,000.00	质押借款
8	鹰潭市龙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017.1.18-2024.12.14	浮动利率	10,000.00	质押借款
9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15.10.9-2025.9.29	1.2000%	500.00	信用借款
10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15.9.14-2027.9.13	1.2000%	1,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	-	114,500.00	-

根据发行人现有借款未来还款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来有息负债偿还情况如下:

本期债务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 万元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还规模	36,400	23,600	29,150	29,600	27,100	4,600	5,100	500
其中: 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8,400	5,600	11,150	11,600	9,100	4,600	5,100	500
信托借款								
企业债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12,920	12,920	12,920	12,920	12,920
合计	36,400	23,600	29,150	42,520	40,020	17,520	18,020	13,420

注: 计算考虑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按年度偿还计划。

7、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底，公司合并范围内授信额度总额为24.55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4.55亿元，剩余授信0亿元。

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30,000.00	30,000.00	-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5,000.00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支行	24,000.00	24,000.00	-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3,000.00	43,000.00	-
5	工行四海支行	35,000.00	35,000.00	-
6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35,000.00	35,000.00	-
7	中国建设银行鹰潭市分行	6,680.00	6,680.00	-
8	中国邮政储蓄鹰潭分行	3,000.00	3,000.00	-
9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500.00	2,500.00	-
10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900.00	900.00	-
11	工行四海支行	20,000.00	20,000.00	-
12	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20,000.00	20,000.00	-
13	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9,000.00	9,000.00	-
14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00.00	10,000.00	-
15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43.00	543.00	-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919.35	919.35	-
总计		245,542.35	245,542.35	-

发行人长期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每年可从银行金融机构获取大量的银行授信，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历史以来信贷资质良好，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或延迟付息情况。

8、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万元）	担保形式	反担保措施
鹰潭市投资公司	银行借款	110,000.00	信用担保	无
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600.00	信用担保	无
鹰潭市众泰成铜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600.00	信用担保	无
鹰潭市经贸国有营运公司	银行借款	10,120.00	信用担保	无
合 计	-	121,320.00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9、受限资产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底，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包括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土地资产等。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420.00
应收账款	3,337.26
应收票据	21,200.00
合计	35,957.26

10、关联交易情况

2015-2017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

2015-2017 年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底	2016 年底	2015 年底
应收账款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176.66	40,240.70	41,963.40
其他应收款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6,929.43	198,799.74	107,402.50
其他应收款	江西吉智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740.00	-	-
其他应收款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	12,658.41	12,158.41
其他应收款	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	-	1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付款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付款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887.69	21,225.35	11,262.71
其他应付款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付款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	14,648.10	14,648.1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共计1笔，为发行人2015年6月15日发行的2015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鹰潭高新债”）。15鹰潭高新债发行规模为9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7年，由鹰潭市投资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该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2019年4月，15鹰潭高新债债券余额为72,000万元，前期已兑付本金1.8亿元。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3,000 万元，其中 38,000 万元用于鹰潭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的 68.51%，25,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9.68%。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债券资金
1	鹰潭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	55,461.00	38,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25,000.00
合计		-	63,000.00

鹰潭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尚需通过自有资金以及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17,46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约 39,545.69 万元，与多家银行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每年可稳定获取大量银行授信额度，2018 年已获取银行授信为 24.55 亿元，可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求。

二、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一）鹰潭高新区介绍

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鹰潭工业园区成立于2001年6月。2006年3月获批为省级工业园区，2012年8月，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后获得全国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开发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省级铜基新材料产业基地等称号。

高新区地处鹰潭城区西南处，辖2个街道办事处，人口5万人，辖区面积60平方公里，规划区面积30平方公里，分为白露科技园、龙岗产业园。高新区已完成水、电、气、路、排水、排污、通讯、有线网络及场地平整等“八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正逐步发展成为高新企业孵化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平台、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全市招商共享平台。

截至目前，高新区现有企业500余家，规模以上企业达85家，三家企业跻身全省百强民营企业。初步形成并着力发展铜基新材料、大健康、绿色水工三大主导产业，兼顾发展电力电子、新能源、创意制造等其他产业。

与此同时，2016年7月，原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曹淑敏调任鹰潭市委副书记，随后任职鹰潭市市长、鹰潭市市委书记。曹淑敏曾任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技术副总师，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务院三网融合专家组

成员、国务院反垄断专家组成员，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副理事长、工信部 TD-LTE 工作组组长、4G 推进组组长等,是通信网络和智能窄带终端方面的人才。在曹淑敏的带领下，鹰潭市致力于打造窄带物联网网络的城市，做我国走向“万物互联”时代的示范城市。近年来，鹰潭市已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溪经济开发区、余江工业园为载体，以窄带物联网发展为技术主线，以构建特色移动物联网产业、打造智慧示范应用为核心，以物联网专项扶持政策为保障，加快形成“全域网络+公共支撑平台+特色物联网产业+智慧示范应用+云计算中心+大数据应用”的应用和产业发展体系。

2017年1月5日，鹰潭市人民政府、中国移动江西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南昌举行《鹰潭窄带物联网(NB-IoT)试点城市全面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鹰潭市率先启动窄带物联网试点城市建设。鹰潭三川集团、中国移动、华为还联合在全球首批发布基于 NB-IoT 技术的智能水表，同时近期中国移动还向工信部正式提出将鹰潭市纳入中国移动 NB-IoT 业务试点城市，均为下一步鹰潭开展 NB-IoT 业务试点提供了较为可靠技术基础和方案保障。根据《鹰潭高新区加快推进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实施方案》，鹰潭高新区计划于三年内培训品牌企业 6 家、代工企业 10 家、配套企业 50 家以上，实现年产值 300 亿元、税收 10 亿元，基本形成全产业链、全生态链发展格局，全面推进智能终端和窄带物联网企业的发展。截至目前，鹰潭市高新区已建成智能终端实验室，并规划建设智慧产业园，为智能终端产业企业提供创业

服务、技术创新服务、质量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投融资服务、人才与培训服务、信息服务、市场开拓服务等全方位服务。致力于将鹰潭打造成为国内极具特色的物联网产业集聚区，建成“智慧互联、普惠共赢”的鹰潭智慧新城。现洽谈企业包括上海华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唐电科技有限公司、乐洲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健乐欣集团、东莞赛马精密公司、广东未来科技公司、深圳恒昌盛科技公司、珠海凯诺微电子公司、深圳国臻科技公司等智能终端产业企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意义和必要性

物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正在全球加速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物联网产业链，建成了一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载体，在传统行业、民生应用、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物联网应用规模与水平不断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物联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物联网总体产业规模突破1.5万亿元，机器到机器连接数突破17亿等。

2016年7月，原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曹淑敏调任鹰潭市委副书记，随后任职鹰潭市市长、鹰潭市市委书记。曹淑敏曾任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技术副总师，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务院三网融合专家组成员、国务院反垄断专家组成员，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副理事长、工信部TD-LTE工作组组长、4G推进组组长等，是通信网络和智能窄带终端方面的人

才。在曹淑敏的带领下，鹰潭市致力于打造窄带物联网网络的城市，做我国走向“万物互联”时代的示范城市。近年来，鹰潭市已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溪经济开发区、余江工业园为载体，以窄带物联网发展为技术主线，以构建特色移动物联网产业、打造智慧示范应用为核心，以物联网专项扶持政策为保障，加快形成“全域网络+公共支撑平台+特色物联网产业+智慧示范应用+云计算中心+大数据应用”的应用和产业发展体系。

2017年1月5日，鹰潭市人民政府、中国移动江西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南昌举行《鹰潭窄带物联网(NB-IoT)试点城市全面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鹰潭市率先启动窄带物联网试点城市建设。鹰潭三川集团、中国移动、华为还联合在全球首批发布基于NB-IoT技术的智能水表，同时近期中国移动还向工信部正式提出将鹰潭市纳入中国移动NB-IoT业务试点城市，均为下一步鹰潭开展NB-IoT业务试点提供了较为可靠技术基础和方案保障。根据《鹰潭高新区加快推进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实施方案》，鹰潭高新区计划于三年内培训品牌企业6家、代工企业10家、配套企业50家以上，实现年产值300亿元、税收10亿元，基本形成全产业链、全生态链发展格局，全面推进智能终端和窄带物联网企业的发展。截至目前，鹰潭市高新区已建成智能终端实验室，并计划建设智慧产业园，为智能终端产业企业提供创业服务、技术创新服务、质量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投融资服务、人才与培训服务、信息服务、市场开拓服务等全方位服务。致力于将

鹰潭打造成为国内极具特色的物联网产业集聚区，建成“智慧互联、普惠共赢”的鹰潭智慧新城。现有入驻意向企业包括上海华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唐电科技有限公司、乐洲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健乐欣集团、东莞赛马精密公司、广东未来科技公司、深圳恒昌盛科技公司、珠海凯诺微电子公司、深圳国臻科技公司等智能终端产业企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

（1）项目名称：鹰潭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鹰潭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设工程（包括标准中试厂房、研发楼、标准仓库、仓储物流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24,0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8,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1,951 万元。本期债券中 55,461.00 万元将用于建设该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该部分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为 208,000 平方米，其具体明细包括：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数量	层数	总建筑面积
一、主要建设内容				
1.1	标准中试厂房	30	4	120,000
1.2	产品研发楼	5	6	30,000
1.3	标准仓库	5	4	20,000
1.4	仓储物流服务中心	1	4	4,000

	小计			174,000
二、配套设施				
2.1	职工宿舍	4	5	20,000
2.2	配套餐馆、商铺	1	2	4,000
2.4	配套停车场	1	1	10,000
	小计			34,000
合计				208,000

(3) 项目实施主体：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a、根据《关于鹰潭国家级高新区双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的批复》（鹰高新科经字〔2016〕59号），项目已于2016年9月13日获得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的核准批复，同意项目的选址、投资规模和建设规划等要素。

b、根据《关于鹰潭国家级高新区双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鹰高国土资文〔2016〕5号），项目已于2016年8月18日获得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的核准批复，同意项目的用地规划，认为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c、根据《关于鹰潭国家级高新区双创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高新建字〔2016〕10号），项目已于2016年9月6日获得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核准批复，同意项目按照预定的性质、规模、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其他要求实施。

d、根据《关于鹰潭国家级高新区双创产业园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批复》（鹰高新科经字〔2016〕44号），项目已于2016

年8月12日获得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的核准批复，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标准规范。

e、项目已于2016年9月22日和2016年9月14日获得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鹰高规2016-02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鹰高规2016-23号），该项目用地与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f. 根据《关于鹰潭国家级高新区双创产业园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说明》（鹰高新字〔2016〕133号），项目已于2016年9月23日获得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认为项目建设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较小，且风险可控。同时，截至目前，该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情况。

g. 根据《关于鹰潭国家级高新区双创产业园建设项目更名为鹰潭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通知》（鹰高新科经字〔2017〕55号），项目已于2017年5月31日获得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的批复，由鹰潭国家级高新区双创产业园建设项目更名为鹰潭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5）项目用地情况：鹰潭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224,057平方米(约336亩)，总建筑面积408,000平方米，其中

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项目占地约 23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08,000 平方米。鹰潭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拓园工程范围内，属于高新区拓园工作首批建设工程。

a、项目用地转性情况：项目用地主要为位于鹰潭高新区白露街道办事处倪家村的集体土地 224,057 平方米，包括山坡、草地等 225 亩，建筑用地 22 亩，田地与农用地 60 亩，以及水塘 29 亩。鹰潭该批次拥堵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符合鹰潭市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高新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启动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申报流程，申报区域包含本期募投项目用地。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江西省国土厅出具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已批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且高新区已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建设用地规费。

b、项目用地所有权获取情况。鹰潭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336 亩，总投资 111,951 万元，已包含土地出让获取成本，其中涉及的商业性质用地按 130 万/亩计算，工业性质用地按照 13.5 万/亩计算。所有土地均为出让性质用地。未来发行人将按照规定办理出让土地权证。

(6) 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额 111,951.00 万元，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总投资额为 55,46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为 38,000 万元。

(7) 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规划期为 8 个月，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审批、总体规划及场地准备，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等事项已经获得批复。目前项目已基本完工前期工作，土地平整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处于项目开发初期阶段，已投资金额约 2,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79%。

(8) 其他情况说明：经核查与发行人自查，项目不存在强拆或强建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

为更好的服务园区内企业，本项目运营模式拟为物业出租与出售相结合的形式。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物业出售、出租面积计划见下表。

项目物业出售、出租面积计划见下表。

项目物业出售、出租面积一览表

名称		面积 (m ²)	比例 (%)
标准中试厂房 (总建筑面积 120000m ²)	出售	54,000	45
	出租	66,000	55
产品研发楼 (总建筑面积 30000 m ²)	出售	13,500	45
	出租	16,500	55
仓库 (总建筑面积 20000m ²)	出售	9,000	45
	出租	11,000	55
仓储物流服务中心 (总建筑面积 4000m ²)	出售	1,800	45
	出租	2,200	55
配套餐馆商铺 (总建筑面积 4000m ²)	出售	1,800	45
	出租	2,200	55
职工宿舍 (总建筑面积 20000m ²)	出售	9,000	45
	出租	11,000	55

停车场 (总建筑面积 10000m ²)	出售	-	-
	出租	10000	100

项目物业出售从 2021 年起计算，计划为 2021 年对外出售拟出售面积的 20%、2022 年对外出售 40%、2023 年对外出售 40%，3 年内对外出售完毕。

项目物业出租从 2021 年起计算，计划为 2021 年对外出租率为 50%、2022 年对外出租率为 70%、从 2023 年始至运营期结束对外出租率均为 90%。

项目运营计划和项目售价、租金一览表如下：

项目运营计划表

编号	名称	出售面积 (m ²)			出租面积 (m ²)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35 年
1	标准中试厂房	10,800	21,600	21,600	33,000	46,200	59,400
2	产品研发楼	2,700	5,400	5,400	8,250	11,550	14,850
3	仓库	1,800	3,600	3,600	5,500	7,700	9,900
4	仓储物流服务中心	360	720	720	1,100	1,540	1,980
5	配套餐馆商铺	360	720	720	1,100	1,540	1,980
6	人才公寓	1,800	3,600	3,600	5,500	7,700	9,900
7	停车场	-	-	-	5,000	7,000	9,000

项目售价、租金一览表

名称	平均售价 (万元/m ²)	平均租金	
		元/m ² ·月	元/m ² ·年
职工宿舍	0.3	30	360
配套餐馆商铺	0.6	60	720
仓储物流服务中心	0.5	30	360
仓库	0.35	20	240
停车场	-	20 (折算成面积)	240

产品研发楼	0.4	25	300
标准中试厂房	0.37	16.7	200

注：在计算项目收益时，租金均按照每3年增加6%计算。

经测算，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可实现项目收入76,377.50万元扣除经营成本9,830.68万元以及各项税金及附加4,277.14万元，可实现净收益62,269.68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5.25%，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3.63年。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实现总收入47,860.80万元，扣除经营成本项目5,188.46万元以及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2,680.20万元，项目实现净收益39,992.13万元，可以覆盖存续期债券利息。按7%的票面利率估计，则本期债券用于募投项目的部分还本付息计划表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累计值
期初借款余额	-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0,400.00	22,800.00	15,200.00	7,600.00	
当期借款	38,000.00								
当期应计利息		2,660.00	2,660.00	2,660.00	2,128.00	1,596.00	1,064.00	543.2	
当期还本付息	-	2,660.00	2,660.00	10,260.00	9,728.00	9,196.00	8,664.00	8,143.20	51,311.20
其中：还本				7,6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38,000.00
付息		2,660.00	2,660.00	2,660.00	2,128.00	1,596.00	1,064.00	543.20	13,311.20
期末借款余额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0,400.00	22,800.00	15,200.00	7,600.00	0.00	

由上表可知，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实现净收益39,992.13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为51,311.20万元，债券存续期7年内，项目收益缺口共计11,319.07万元，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自身业务经营净利润部分进行补足。考虑到发行人2015-2017年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1.49亿元，可满足补足缺口的要求。

该项目收入运营期内收入估算表、项目现金流量表以及项目净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运营收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运营收入（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标准中试厂房	合计	4,656	8,916	9,180	1,259	1,259	1,259	1,335	1,335	1,335	1,415	1,415	1,415	1,500	1,500	1,500
	出售	3,996	7,992	7,992												
	出租	660	924	1,188	1,259	1,259	1,259	1,335	1,335	1,335	1,415	1,415	1,415	1,500	1,500	1,500
产品研发楼	合计	1,328	2,507	2,606	472	472	472	501	501	501	531	531	531	562	562	562
	出售	1,080	2,160	2,160												
	出租	248	347	446	472	472	472	501	501	501	531	531	531	562	562	562
仓库	合计	762	1,445	1,498	252	252	252	267	267	267	283	283	283	300	300	300
	出售	630	1,260	1,260												
	出租	132	185	238	252	252	252	267	267	267	283	283	283	300	300	300
仓储物流中心	合计	220	415	431	76	76	76	80	80	80	85	85	85	90	90	90
	出售	180	360	360												
	出租	40	55	71	76	76	76	80	80	80	85	85	85	90	90	90
配套餐馆商铺	合计	295	543	575	151	151	151	160	160	160	170	170	170	180	180	180
	出售	216	432	432												
	出租	79	111	143	151	151	151	160	160	160	170	170	170	180	180	180
职工宿舍	合计	738	1,357	1,436	378	378	378	400	400	400	424	424	424	450	450	450
	出售	540	1,080	1,080												
	出租	198	277	356	378	378	378	400	400	400	424	424	424	450	450	450
停车场	合计	120	168	216	229	229	229	243	243	243	257	257	257	273	273	273
	出售	-	-	-												
	出租	120	168	216	229	229	229	243	243	243	257	257	257	273	273	273
总计	76,377	8,118	15,351	15,941	2,817	2,817	2,817	2,986	2,986	2,986	3,165	3,165	3,165	3,355	3,355	3,355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合计
1	现金流入	-	8,118	15,351	15,941	2,817	2,817	2,817	2,986	2,986	2,986	3,165	3,165	3,165	3,355	3,355	3,355	76,379
1.1	营业收入	-	8,118	15,351	15,941	2,817	2,817	2,817	2,986	2,986	2,986	3,165	3,165	3,165	3,355	3,355	3,355	76,379
2	现金流出	27,731	29,093	2,626	2,783	537	539	700	838	920	920	980	980	980	1,044	1,044	1,044	72,759
2.1	建设投资	27,731	27,731															55,462
2.2	经营成本	-	869	1,448	1,495	459	459	459	486	486	486	515	515	515	546	546	546	9,830
2.3	税费	-	455	860	893	158	158	158	167	167	167	177	177	177	188	188	188	4,278
2.4	所得税	-	38	318	394	-79	-77	84	185	266	266	287	287	287	310	310	310	3,186
3	税后净现金流量(1-2)	-27,731	-20,975	12,725	13,158	2,280	2,278	2,117	2,148	2,066	2,066	2,185	2,185	2,185	2,311	2,311	2,311	3,620
4	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27,731	-48,706	-35,981	-22,823	-20,543	-18,265	-16,148	-14,000	-11,934	-9,868	-7,683	-5,498	-3,313	-1,002	1,309	3,620	
5	税前净现金流量	-27,731	-20,937	13,043	13,552	2,201	2,201	2,201	2,333	2,332	2,332	2,472	2,472	2,472	2,621	2,621	2,621	6,806
6	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27,731	-48,668	-35,625	-22,073	-19,872	-17,671	-15,470	-13,137	-10,805	-8,473	-6,001	-3,529	-1,057	1,564	4,185	6,806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建设期		销售期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总收入	47,860.80	-	0.00	8,118.30	15,350.82	15,941.34	2,816.78	2,816.78	2,816.78
项目收入	47,860.80	-	-	8,118.30	15,350.82	15,941.34	2,816.78	2,816.78	2,816.78
经营税金及附加	2,680.20	-	-	454.62	859.65	892.72	157.74	157.74	157.74
经营成本	5,188.46	-	-	869.46	1,448.07	1,495.31	458.54	458.54	458.54
净收益	39,992.13	-	0.00	6,794.21	13,043.11	13,553.32	2,200.50	2,200.50	2,200.50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合计
总收入	-	8,118	15,351	15,941	2,817	2,817	2,817	2,986	2,986	2,986	3,165	3,165	3,165	3,355	3,355	3,355	76,379
经营成本	-	869	1,448	1,495	459	459	459	486	486	486	515	515	515	546	546	546	9,830
税金及附加	-	455	860	893	158	158	158	167	167	167	177	177	177	188	188	188	4,278
净收益		6,794	13,043	13,553	2,200	2,200	2,200	2,333	2,333	2,333	2,473	2,473	2,473	2,621	2,621	2,621	62,271
累计净收益	-	6,794	19,837	33,390	35,590	37,790	39,990	42,323	44,656	46,989	49,462	51,935	54,408	57,029	59,650	62,271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用途管理，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现金流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并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规定实施企业偿债能力动态监控。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三）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将提前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并在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

二、项目收益测算

鹰潭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中试厂房、产品研发楼、标准仓库、仓储物流服务中心、配套餐馆商铺、职工宿舍等。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24,0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8,000 平方米，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208,000 平方米，其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一、主要建设内容			
1.1	标准中试厂房	4	120,000
1.2	产品研发楼	6	30,000
1.3	标准仓库	4	20,000

1.4	仓储物流服务中心	4	4,000
	小计		174,000
二、配套设施			
2.1	职工宿舍	5	20,000
2.2	配套餐馆、商铺	2	4,000
2.4	配套停车场	1	10,000
	小计		34,000
	合计		208,000

本项目运营模式拟为物业出租与出售相结合的形式。项目物业出售、出租面积计划见下表。

项目物业出售、出租面积一览表

名称		面积 (m ²)	比例 (%)
标准中试厂房 (总建筑面积 120000m ²)	出售	54,000	45
	出租	81,000	55
产品研发楼 (总建筑面积 30000 m ²)	出售	13,500	45
	出租	16,500	55
仓库 (总建筑面积 20000m ²)	出售	9,000	45
	出租	11,000	55
仓储物流服务中心 (总建筑面积 4000m ²)	出售	1,800	45
	出租	2,200	55
配套餐馆商铺 (总建筑面积 4000m ²)	出售	1,800	45
	出租	2,200	55
职工宿舍 (总建筑面积 20000m ²)	出售	9,000	45
	出租	11,000	55
停车场 (总建筑面积 10000m ²)	出售	-	-
	出租	10000	100

项目物业出售从 2021 年起计算, 计划为 2021 年对外出售拟出售面积的 20%、2022 年对外出售 40%、2023 年对外出售 40%, 3 年内对外出售完毕。

项目物业出租从 2021 年起计算, 计划为 2021 年对外出租率为 50%、2022 年对外出租率为 70%、从 2023 年始至运营期结束对外出租率均为 90%。

经测算，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可实现项目收入 76,377.50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 9,830.68 万元以及各项税金及附加 4,277.14 万元，可实现净收益 62,269.68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5.25%，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3.63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实现总收入 47,860.80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项目 5,188.46 万元以及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0.20 万元，项目实现净收益 39,992.13 万元，可以覆盖存续期债券利息。

三、本期债券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主营业务竞争力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信誉度高，银企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一）发行人雄厚的资产规模和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为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提供基本保障

发行人系由鹰潭市龙岗新区管理委员会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现由高新区管委会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是以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主业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高新区内组织实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综合开发以及多项高新区内重点建设工程的主体，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2.27 亿元，负债总额 30.33 亿元，净资产 51.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36.87%。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偏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为发行人保留了较为宽松的融资空间，使得发行人单笔债务出现临时性偿付困难时，更易于获取外部融资，以保障债务的如期偿付。

（二）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良好的利润水平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5 亿元、26.52 亿元和 37.02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在 2015 年大幅增加，2015 年和 2016 年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2017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43 亿元、1.50 亿元和 1.54 亿元，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1.49 亿元，盈利水平较好，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利息。随着鹰潭市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高新区拓园工程的逐步推进，发行人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业务将持续增加，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良好的经营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基础。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预期稳定的现金流入为债券偿付提供直接保障

经测算，在项目运营期内，鹰潭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入 76,377.50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 9,830.68 万元以及各项税金及附加 4,277.14 万元，可实现净收益 62,269.68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5.25%，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3.63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实现总收入 47,860.80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项目 5,188.46 万元以及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0.20 万元，项目实现净收益 39,992.13 万元，可以覆盖存续期债券利息。项目稳定的现金流入将为债券的偿付提供直接保障。

（四）强大的政府支持保障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系由鹰潭市龙岗新区管理委员会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现由高新区管委会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从事鹰潭高新区内基础

设施建设业务，地方政府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了公司较大支持。2011年以来公司共获得144.91万平方米的土地资产注入，2015-2017年高新区管委会分别给予发行人9,522.06万元、10,802.22万元和10,462.83万元的政府补助。未来，鹰潭市高新区管委会将持续给予公司有力的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与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五）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持

公司拥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其资产规模较大、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较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与各大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如果由于意外情况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六）优质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保障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共拥有未抵押的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159.90万平方米，账面价值353,545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暂时性兑付困难，公司可以通过转让自身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五、总体说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募投项目在本期债券7年的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净收益12.47亿元，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还提供了保障。截至2017年末，公司共拥有未抵押的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159.90万平方米，

账面价值 35.35 亿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暂时性兑付困难，公司可以通过转让自身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融资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以及资金补贴等方面获得鹰潭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未来，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将持续给予公司有力的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与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

考虑到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聘请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的常规代理事项包括：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6、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 7、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债权代理人为本期债券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

- 2、拟变更债权代理人；
- 3、拟变更抵（质）押资产，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发行人拟变更担保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5、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6、发行人转移债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7、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或被接管；
- 8、发行人作出资产重组决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9、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资产抵（质）押，触发抵（质）押资产处置条件的；
- 10、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会议的情形。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一、风险

(一)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4、偿债保障措施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计划，内容涉及偿债人员安排、偿债财务安排、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期债券的

存续期间，若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有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造成负面影响。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更加明显。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产业政策风险

鉴于发行人特殊职能定位，发行人的投资与经营对政府政策依赖度高。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上述行业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上述行业的市场化进程，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业务项目全部集中在高新区，区域经济和财政总量不大，高新区工业增加值和一般公共财政收入在2017年分别为103.41亿元和11.66亿元，一旦该地区的经济环境或政策环境出现恶化，则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

3、经营及其模式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此外，由于高新区尚处于不断扩张的快速发展阶段，故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导致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4、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由于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高，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有可能对项目的按期运营、实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合理的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正常的运营。意外因素可能会对设施的使用产生影响，从而增加维护成本。

5、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经与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出具了《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信用承诺书》。上述协议及承诺书皆对发行人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作出了约束。但在实际使用资金的过程中，若发行人发生偶然性或突发性的内部控制问题，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资金未按合规方式使用的情况发生，从而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6、大规模资本支出风险

发行人作为鹰潭高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高新区大量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新增和在建项目增大了公司的投资支出。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合计为616,097.28万元，累计已投资92,870.97万元，未来尚需投资超过532,429.84万元。随着项目陆续完工并移交，将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收入；但同时需投入资金建设项目，公司面临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7、业务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利润来源较为单一，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虽然铜产品销售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占比较大，但其毛利率较低，发行人利润来源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若未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随着工程完工情况产生较大波动，发行人利润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

8、铜贸易业务供应商高度集中的风险

2016年高新区将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发行人，使得发行人新增铜贸易服务业务。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最大的供应商，占发行人当年铜采购总额的88.42%。发行人铜贸易服务供给渠道较窄，对供应商的依赖较大。如果发行人依赖的供应商发生较大波动，发行人收入水平将受到很大影响。

9、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20,067.3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26.75%，主要为与政府部门的往来款项，对发行人的资金形成了一定的占用。未来若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回收其他应收款项，将会对发行人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下降。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822,650.21万元，其中土地账面价值合计353,545万元，占总资产的42.98%。同时，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7,868.95万元，其中11,420.00万元系受限资金，占货币资金的40.98%。此外，发行人仍有3,337.26万元的应收账款和21,200.00万元的应收票据受限。上述资产流动性受到一定限制。如在未来发行人遇到突发流动性需求，可能无法快速变现该部分资产，导致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下降。

11、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为鹰潭市投资公司110,0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做担保，期限为2016年3月至2030年3月，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的21.77%，同时，发行人还为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的600万元银行贷款、鹰潭市众泰成铜业有限公司的600万元银行借款以及鹰潭市经贸国有营运公司10,12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此外，鹰潭市投资公司为发行人发行的9亿元“15鹰潭高新债”的担保人，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若鹰潭市投资公司等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恶化，偿还债务融资

出现困难，债权人会要求作为担保方的发行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故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12、主营业务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铜产品销售等。2015-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201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铜产品销售收入49.92亿元，工程建设收入2.38亿元和道路建设收入0.25亿元，分别占比95.00%，4.52%和0.48%。2016年，发行人工程建设和道路建设收入基本保持稳定，铜产品销售收入降幅较大，为24.06亿元。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铜销售收入34.38亿元，工程建设收入1.79亿元和道路建设收入0.67亿元。根据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以及构成的变动情况，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波动较大的风险。

13、资产规模较小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计资产规模82.27亿元，货币资金2.79亿元，资产规模较小。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小、自有资金少等问题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债务不能按时偿还的风险。

14、盈利来源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2015-2017年营业外收入分别是9,522.06万元、10,803.12万元和10,486.99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6.38%、71.89%和68.04%，发行人盈利来源对政府补助的依赖较大。未来，若政府补助出现较大的变化，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

15、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89,331.54万元，2017年末有息债务规模为89,550.44万元，始终存在较大的债务负担，公司所面临的偿债压力增大。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债务不能按时偿还的风险。

二、对策

(一) 与债券有关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发行人拟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4、偿债保障措施落实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监督，并安排专人落实各项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以确保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同时发行人已委托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与行业有关风险的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投资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所在行业的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出现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三）与发行人有关风险的对策

1、市场风险的对策

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发行人一方面积极采取成本监控措施，以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外来企业的交流合作，学习外来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加强新技术研发，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2、区域经济风险的对策

一方面，发行人将在鹰潭市及鹰潭市外拓展新的业务品种；另一方面，发行人将以新的业务品种为契机，在传统业务方面突破高新区的地域限制，增强对区域经济风险的抵御能力。

3、经营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并在高新区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

针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资金压力较大的问题，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合理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提前安排好债务资金的还本付息；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确保委托代建项目款项的及时到位，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

4、项目建设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采取财务监理制、工程审价制等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另外，发行人还采用项目法人制和代建制的项目管理方式，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

四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障各项目如期按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5、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内部控制，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6、大规模资本支出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作为高新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高新区管委会针对发行人应收款项中的政府部门欠款，出具了《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和解决措施说明的函》（鹰高新字〔2017〕51号）文，对17.09亿元的应收政府及政府部门款项还款来源予以明确。发行人将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缓解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7、业务利润来源单一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在目前核心业务板块的基础上拓展业务模式，大力开展经营性项目，增强自身造血能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还考虑投资一些实业类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开展多元化经营。

8、铜贸易业务供应商高度集中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不断拓展供给渠道，减少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依赖程度。同时，未来随着高新区有色金属生产、贸易企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将可选择更多的供应商，同时，也将面临更大的市场需求。此外，发行人也将密切关注主要供应商和需求商的营业状况，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9、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风险的对策

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就发行人应收政府部门款项较大的问题专门出具了《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和解决措施说明的函》（鹰高新字〔2017〕51号）文，高新区管委会承诺拟按款项偿还进度，于2017-2020年期间出让2,433.39亩土地，获得约合计18.74亿元的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以偿还政府欠款。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对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资金的管理，关注受抵押土地和受质押货币资金在全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情况，未来随着高新区管委会逐步按计划返还往来款项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发行人将逐步办理土地使用权解抵押手续。

11、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对策

发行人在提供对外担保过程中，已经对被担保方的业务发展、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要求被担保方的业务经营收入和盈利能力足以保证其未来自身债务的偿付，避免发生代偿风险。被担保方为当地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过逾期债务不能偿还的情形，未出现目前不可预见的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发生被迫承担担保责任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如此，未来发行人将加强对被担保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调查和跟踪，确保将担保风险控制在低水平；另一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减少对外担保情况，以预防或有负债风险。

12、主营业务波动较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2015-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52亿元、52.65亿元和37.02亿元。2015年，公司由于新并入子公司炬能有色而新增铜产品销售业务，使得业务结构变动较大。因炬能有色主要充当铜板经销商的服务角色，主要为园区内的企业代买铜板并收取服务费，2016年由于铜产品销售收入的降低导致营业收入的大幅下降，这种情况持续到2017年有所回升。但由于铜贸易业务毛利率极低，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因此铜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的波动风险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未来针对铜贸易业务，一方面，发行人将逐步扩展供应商范围，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发行人铜销售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高新区内，未来发行人将积极扩展市场范围。

13、资产规模较小风险的对策

未来，一方面，发行人会尝试扩展有色金属经营范围，尝试自行进行铜产品生产加工，注重改进技术提高铜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高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扩大公司资本规模。另一方面，发行人将积极争取政府财政支持，通过资产注入、吸收优质资产等形式，扩充公司资产规模。

14、盈利来源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风险的对策

未来，发行人将注重业务多元化，分散业务收入风险；同时，发行人将重点关注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铜贸易，通过提高铜加工技术水平，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并着力扩展省外市场，提高铜贸易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15、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及增速较快风险的对策

首先，发行人将注重控制债务增长速度，定期进行偿债压力测试，控制债务风险水平。同时，发行人将根据业务收入情况，制定合适的债务偿还计划，明确还款资金来源安排，逐步降低有息债务水平。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鹏信评【2018】第 Z【1430】号 03），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一、评级结论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 6.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获得外部支持力度较大，未来收入来源较有保障；同时鹏元也关注到了公司资产流动性不强，营业收入波动大，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和一定偿债压力，存在一定或有负债等风险因素。

二、正面

（一）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2015-2017 年鹰潭市高新区工业增加值分别为 80.00 亿元、94.35 亿元和 103.4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00%、17.94%和 9.60%。区域经济保持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二）公司获得外部支持力度较大。

2015-2016 年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通过注入土地、房产和划转股权方式增加了公司资本公积 110,831.36 万元，增强了公司

的资本实力。2015-2017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522.06万元、10,802.22万元和10,462.83万元，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

（三）公司未来收入来源较有保障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总投资合计616,097.28万元，已投资92,870.97万元左右，随着项目完工并结算，未来收入来源较有保障。

三、关注

（一）公司以土地资产为主的存货规模较大，同时其他应收款占用资金较多，资产流动性较弱。

2017年末，公司存货规模为368,808.34万元，占总资产的44.83%。其中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89,072.59万元，占存货的78.38%。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20,067.39万元，占总资产的26.75%，主要为应收高新区管委会往来款项。

（二）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差，而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2015-2017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分别净流出49,982.57万元、20,602.32万元及47,559.39万元；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超过532,429.84万元，未来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三）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截至2017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为273,182.00万元，2015-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19.12%；有息债务/EBITDA上升到15.11，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大。

（四）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17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规模为121,320.00万元，占公司年末净资产的23.36%，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跟踪评级制度，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每年进行一次的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主要观点

（一）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次发行的申报工作，其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具有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改进债券管理工作通知》、《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规范地方政府发债的通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符合其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并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不存在因为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合法持有和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的情形。

(九)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行为、

(十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募集资金中拟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均未超过各建设项目总投资的70%，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保障措施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能够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十三) 本期债券《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各方具有约束效力。

（十四）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十五）包括《募集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文件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有关编制要求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
- (五)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原始合法文件；
- (八) 《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九) 《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 《2019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玲

联系地址:江西省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

电话:0701-6691189

邮编:335000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志光、林亿平、傅晓军、陶涛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十四层
1408国信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

电话:0755-82130833-702296

传真:0755-82133436

邮编:518001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货币网

网址: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本期债券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纪远亮	010-8800508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26楼	黄贺	0755-820751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续毅敏	010-8332114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部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阮剑东	025-83367888-3113

附表二：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47.96	27,868.95	42,569.57	30,66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4	40.14	34.93	44.50
应收票据	20,700.00	21,200.00	-	-
应收账款	19,567.00	29,209.61	40,777.38	42,514.35
预付款项	18,239.01	13,886.02	27,120.75	34,079.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8,807.17	220,067.39	135,017.99	128,347.30
存货	385,650.96	368,808.34	439,346.16	438,149.8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0.39	-
其他流动资产	-	22,416.07	2,176.00	3,563.00
流动资产合计	723,452.23	703,496.53	687,043.17	677,363.5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554.00	504.00	504.00	2,90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829.00	829.00	829.00	150.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201.66
投资性房地产	38,753.96	39,741.89	40,352.26	-
固定资产	8,670.99	8,824.21	2,926.70	2,925.04
在建工程	15,720.75	3,455.74	2,804.89	1,901.55
无形资产	63,193.33	64,476.51	549.45	572.99
开发支出	67.21	57.09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23	5.57	8.15	1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	7.83	2.20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84	1,251.84	451.84	45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073.14	119,153.68	48,428.48	9,119.30
资产总计	853,525.37	822,650.21	735,471.64	686,482.85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108.00	55,282.00	37,750.00	28,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801.69	559.86	576.76	93.61
预收款项	1,046.07	318.19	119.27	5,091.59
应付职工薪酬	0.38	3.08	-	-
应交税费	10,515.60	8,519.75	8,224.88	8,216.66
应付利息	2,720.76	2,788.77	2,666.06	2,531.2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701.56	17,941.34	4,423.82	28,52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00	13,400.00	10,000.00	3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4,294.05	98,813.00	63,760.80	111,66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400.00	114,500.00	76,550.00	36,000.00
应付债券	71,550.44	89,550.44	89,394.63	89,331.54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439.67	440.00	500.00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	3.53	2.23	4.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393.64	204,493.97	166,446.86	125,336.17
负债合计	335,687.68	303,306.97	230,207.66	236,998.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600.00
资本公积	417,613.12	417,575.25	417,508.25	380,016.45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5,000.00	5,000.00	5,000.00	4,977.67
未分配利润	84,833.66	86,375.99	72,677.35	57,77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446.78	518,951.24	505,185.60	449,368.40
少数股东权益	390.91	392.00	78.38	11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837.68	519,343.24	505,263.98	449,48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3,525.37	822,650.21	735,471.64	686,482.85

附表三：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0,138.43	370,154.55	265,154.99	526,507.64
其中：营业收入	340,138.43	370,154.55	265,154.99	526,507.64
二、营业总成本	356,327.70	365,498.89	260,795.34	521,699.12
减：营业成本	348,970.60	361,502.48	258,282.30	519,020.05
税金及附加	2,052.03	1,374.69	505.58	1,561.31
销售费用	113.46	199.44	241.01	135.71
管理费用	3,463.63	1,057.85	704.00	712.17
财务费用	1,727.98	1,341.64	1,057.07	295.65
资产减值损失	-	22.79	5.39	-25.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5.20	-9.57	8.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0.08	527.57	-99.21	2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1,457.27	-	-	-
三、营业利润	-4,541.92	5,188.44	4,250.87	4,838.9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50	10,486.99	10,803.12	9,522.06
减：营业外支出	0.01	138.51	30.30	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1,541.43	15,536.92	15,023.68	14,360.62
减：所得税费用	2.00	123.25	-2.61	15.03
五、净利润	-1,543.43	15,413.67	15,026.29	14,34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34	15,100.05	15,063.86	14,328.04
少数股东损益	-1.09	313.62	-37.56	17.54

附表四：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577.57	408,950.40	280,789.58	630,52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43	0.07	0.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72.69	97,867.07	106,807.25	163,93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50.26	506,826.90	387,596.90	794,46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268.08	416,335.22	254,492.66	622,33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85	373.99	212.80	10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1.29	1,497.88	615.73	330.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83.53	136,179.20	152,878.03	221,67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47.75	554,386.29	408,199.22	844,44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7.50	-47,559.39	-20,602.32	-49,98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191.30	11,865.00	22,017.00	57,737.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0.08	527.57	102.44	10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90.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3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81.38	12,392.57	22,119.44	60,46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06.13	12,785.98	1,149.56	2,589.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241.30	31,824.02	18,230.00	61,30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47.43	44,610.00	19,379.76	63,89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3.95	-32,217.42	2,739.69	-3,42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6,785.00	130,385.00	116,537.67	38,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89,19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85.00	130,385.00	116,537.67	127,39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7,059.00	61,503.00	70,150.00	52,888.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83.44	8,225.81	13,620.36	6,942.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42.44	69,728.81	83,770.36	59,98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2.56	60,656.19	32,767.31	67,40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0.99	-19,120.62	14,904.67	13,99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8.95	35,569.57	20,664.90	6,66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7.96	16,448.95	35,569.57	20,664.90